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redacted]

传真:/

邮编：2572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

编制单位：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redacted]

传真:/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广州路悦来港新天地 30 栋 108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3
2.1 法律依据.....3
2.2 其他法规文件.....3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4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5
2.5 其他相关文件.....5
3 项目建设情况.....6
3.1 企业概况.....6
3.2 项目变动情况.....6
3.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7
3.4 建设内容.....11
3.5 主要储存物质来源及利用方案.....19
3.6 水源及水平衡.....20
3.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22
4 环境保护设施.....2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26
4.2 其他环保措施.....3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40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43
5.2 环评审批意见.....47
6 验收执行标准.....51
6.1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51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51
6.3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52
6.4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52
7 验收监测内容.....5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54
7.2 废气.....54
7.3 厂界噪声.....55
7.4 废水.....5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6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56
8.2 监测分析仪器.....56
8.3 人员资质.....5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8
9 验收监测结果.....59
9.1 生产工况.....5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59
10 验收监测结论.....69
10.1 验收工况.....70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70
10.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74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7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简况.....74
11.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74
11.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74
11.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75
11.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75
11.6 整改工作情况.....75
12 附件.....77
附件 1 委托书.....77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78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79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84
附件 5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90

附件 6 防渗证明.....91
附件 7 主要生产设备确认证明.....93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95
附件 9 应急救援互助协议.....97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正本.....98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99
附件 12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113
附件 14 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开.....117
附件 15 验收意见.....118
附件 16 验收报告公示.....126
附件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7

1 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隶属于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7日，注册资本：1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洪涛，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郝家村（郝纯路稠油厂生活区对面）。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位于垦利区郝家镇郝纯路西侧、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库区北侧，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8°22′42.56″，北纬37°24′45.86″。本项目总投资33218.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0万元。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1年12月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培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5月23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的批复，文号为东环垦分审〔2022〕6号。

本次验收范围具体包括主体工程（储罐区及泵房）、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委托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工作。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建设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于2025年3月30日全部建设完成可以进入调试时期。2025年3月30日公示本项目的竣工及调试时间，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10日，调试公示网址：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97.html。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本项目属于“G5941油气仓储”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2019年第11号），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属于重点管理，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521555206467l001V）有效期2024年09月25日至2029年09月24日。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情况发生如下变动：1、废水排放去向由废水经史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直排，变为废水由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2、柴油储罐区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3、新增 2 个危险废物品类分别是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其他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自行主持“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罐区及泵房）及环保工程，验收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废水及有组织、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包括储罐区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2025 年 4 月 13 日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同时，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由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废水验收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8 年第 16 号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8 年第 24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2020 年第 43 号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8 年第 8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2.2 其他法规文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18 年第 41 号修订）；

9）《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18 年第 47 号修订）；

10）《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18 年第 27 号修订）；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33 号修订）；

13）《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33 号修订）；

14）《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0 月 24 日东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1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16）《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18）《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1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 号）；

20）《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0 号）；

21）《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营市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东政字〔2018〕44 号）；

22）《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 年 12 月 25 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5 月；

2）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对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22 年 5 月 23 日，东环垦分审〔2022〕6 号。

2.5 其他相关文件

1）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2）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

3）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企业概况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位于垦利区郝家镇，隶属于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与万通公司隔路相望。主要从事油品储运工作。

目前厂内现有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郝家油品储运罐区项目。

3.2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情况发生如下变动：1、废水排放去向由废水经史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直排，变为废水由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2、柴油储罐区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3、新增2个危险废物品类分别是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其他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3.2-1。

表3.2-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符合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化	符合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符合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储存物质种类未发生变化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符合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由史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直排，变为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但都为间接排放； 2、柴油储罐区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新建一根排气筒； 3、新增 2 个危险废物品类分别是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内主要分为 4 个区域：油罐区、辅助生产区、输油站场、出入口及道路。

具体布置如下：

1、本项目设置在整个厂区的北侧，7 座 3 万方原油外浮顶罐设置在本项目位置的南侧，4 座 2 万方柴油内浮顶罐设置在西北侧，罐组外设防火堤，内设隔堤；罐区外设油品泵房及配电室。

2、辅助生产区设置在库区的西南侧，变配电室、消防设施（消防水罐、消防泵房、配电室及消防值班室）、事故水池及含油污水池，事故水池用于储存事故状态下的油污水。控制室、机柜间及通信间依托郝家站已建辅助用房。

3、输油站场即郝家输油站，在库区的东北侧，包括站场计量阀组区、泵区、泄压罐区及变配电站、辅助生产用房等。

4、整个库区设有 2 个大门作为出入口，库区北侧和西侧分别设置 1 台 10m 宽的电动阀门，用于库区人员独立出入口。库区设置 9m 宽环状消防道路。

根据现场踏勘，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米）	人口数（人）	功能	保护项目及级别
环境空气	大赵村	SW	2470	280	村庄	环境空气二类区
	小赵村	SW	1960	150	村庄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十一图村	SW	3000	432	村庄	环境空气二类区
	胜花小区	E	300	350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八里村	NE	1800	406	村庄	环境空气二类区
	孙家村	NE	2800	578	村庄	环境空气二类区
	迟沙村	NE	2800	600	村庄	环境空气二类区
	郝家中学	NE	1600	2000	学校	环境空气二类区
	郝家镇政府	NE	1000	300	政府机关	环境空气二类区
	郝家村	N	305	788	村庄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十八图	NW	1800	548	村庄	环境空气二类区
	孟家村	NW	3000	246	村庄	环境空气二类区
	前岳村	NW	1800	683	村庄	环境空气二类区
	后岳村	NW	2400	704	村庄	环境空气二类区
地表水	曹店干渠（五干渠）	S	500	——	——	地表水III类
地下水	周围浅层地下水	——	——	——	——	地下水III类
土壤	厂区内及厂区外 200m 范围内	——	——	——	——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GB15618-2018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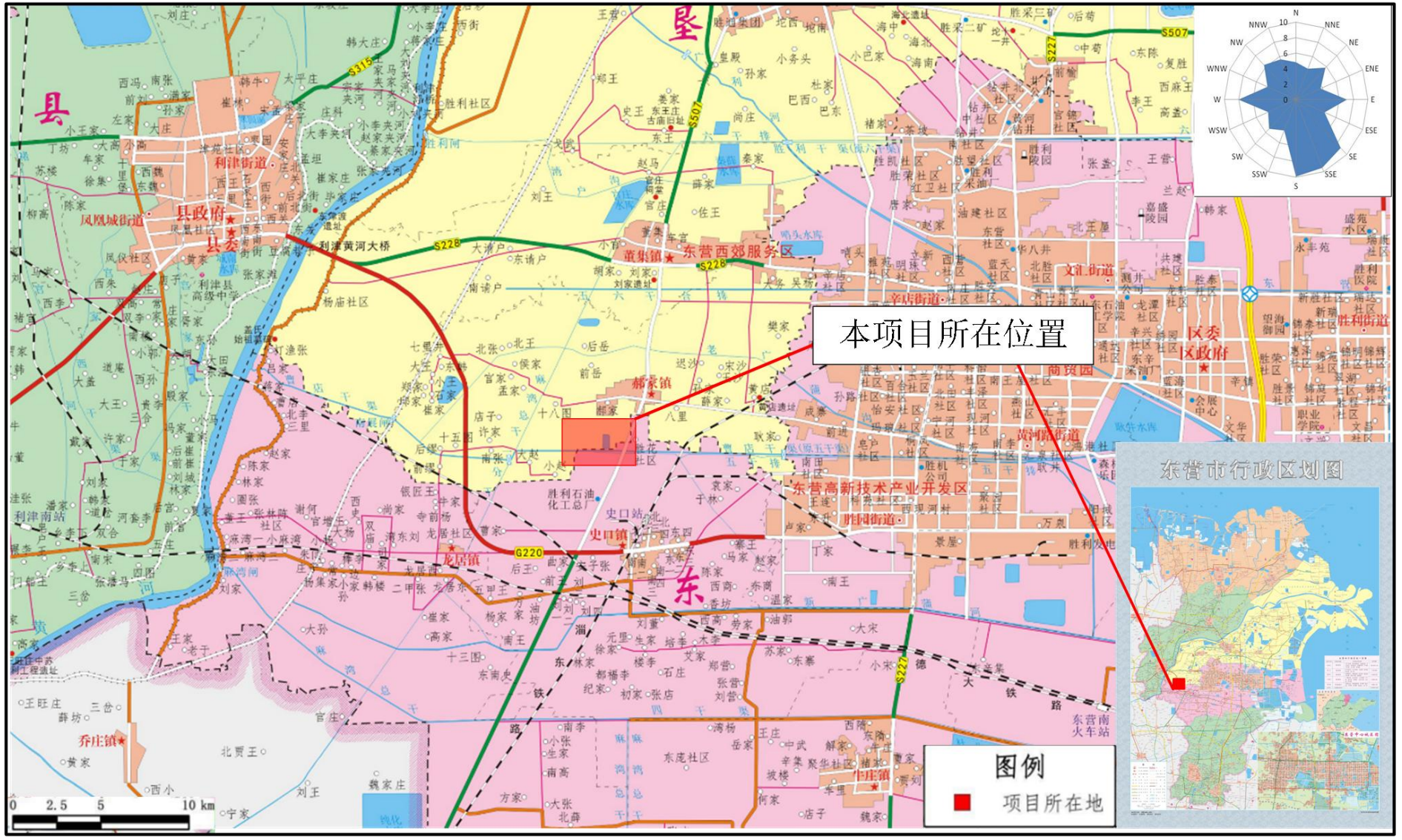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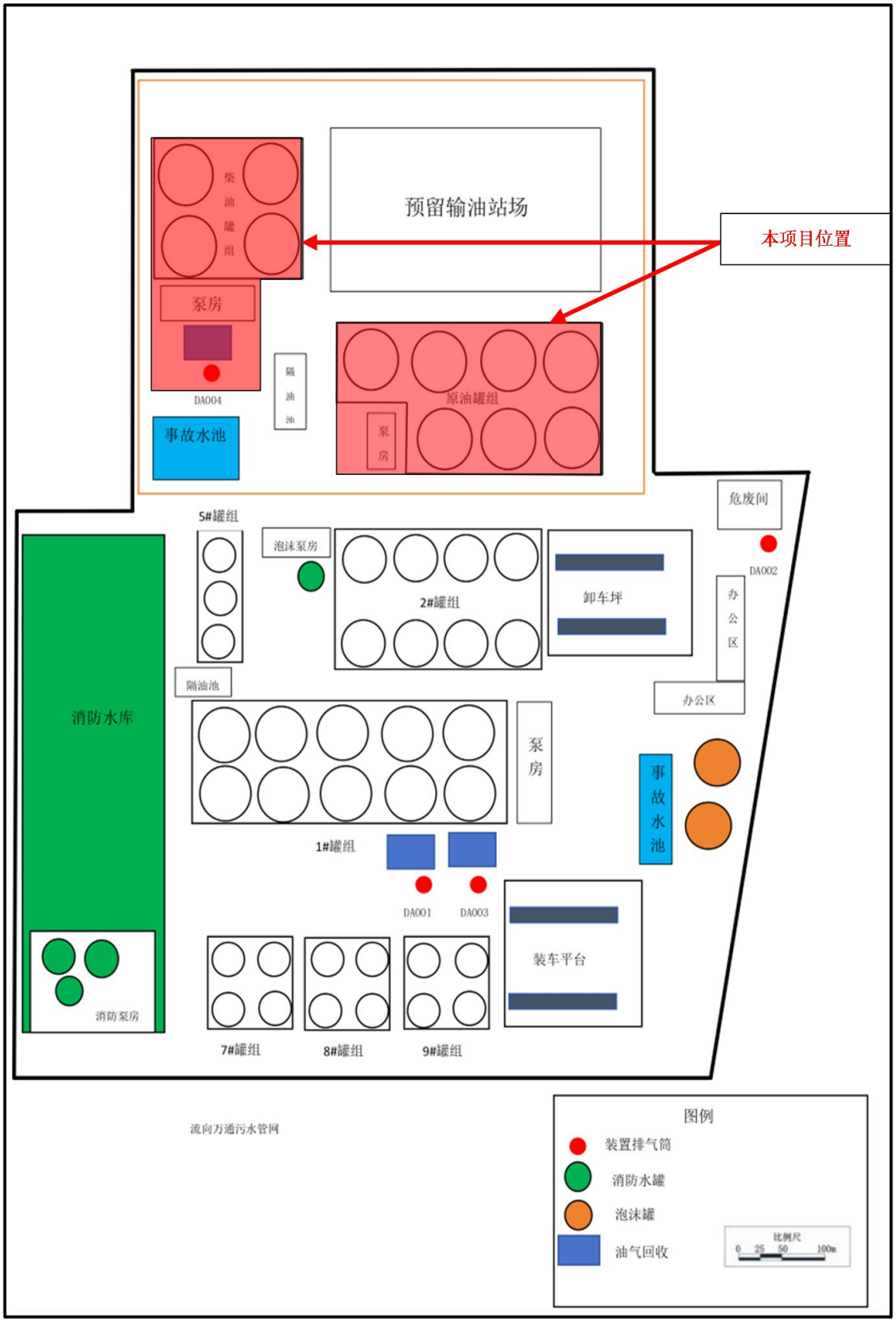


图 3.3-3 全厂范围内平面布置图（比例 1：4000）

3.4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 7 座 30000m^3 原油外浮顶油罐，4 座 20000m^3 柴油内浮顶油罐，共 11 座油品储罐，储罐总容积 290000m^3，设计原油周转量 250 万 t/a，柴油周转量 70 万 t/a，输油管道及汽车装卸平台均依托现有，本次不新增。本项目通过现有原油管线 DN700 与金顺罐区管线进行对接；通过现有原油管线 DN500 与金顺罐区卸车台预留管线进行对接；通过现有柴油管线 DN350 与金顺罐区预留管线对接。

建设地点：垦利区郝家镇郝纯路西侧、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库区北侧；

占地面积：100037.8m^2（约 150.06 亩）；

投资：项目环评总投资 33218.71 万元，实际总投资 33818.71 万元，其中环评环保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600 万元；

工作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操作日 365 天，年工作时间 8760h。项目建设现状见图 3.4-1。



柴油罐区



原油罐区

图 3.4-1 项目建设现状图

3.4.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1。

表 3.4-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原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储运工程	罐区及泵房	包括原油罐区和柴油罐区，原油罐区包括30000m³外浮顶储罐 7 座，柴油罐区包括20000m³内浮顶储罐 4 座，并设置一座原油泵房，一座柴油泵房及一座外输泵房。	包括原油罐区和柴油罐区，原油罐区包括30000m³外浮顶储罐 7 座，柴油罐区包括20000m³内浮顶储罐 4 座，并设置一座原油泵房，一座柴油泵房及一座外输泵房。	无变化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一座，占地面积 216m²	一座，占地面积 216m²	无变化
	门卫室	两座，总占地面积为 72m²	两座，总占地面积为 72m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排水系统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罐区初期雨水经防火堤外的雨污水切换阀门、水封井后，经含油污水管道排至库区事故水池内；清洁雨水经防火堤外的雨污水切换阀门、水封井后，进入库区的雨水沟内。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罐区初期雨水经防火堤外的雨污水切换阀门、水封井后，经含油污水管道排至库区事故水池内；清洁雨水经防火堤外的雨污水切换阀门、水封井后，进入库区的雨水沟内。	无变化
		地面冲洗废水、机泵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储罐清洗废水、切罐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史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机泵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储罐清洗废水、切罐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废水排放去向由废水经史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直排，变为废水由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供热	依托万通集团余热，通过现有蒸汽管线 DN200 与金顺罐区预留对接	依托万通集团余热，通过现有蒸汽管线 DN200 与金顺罐区预留对接	无变化
	供电系统	新建一座配电室	新建一座配电室	无变化
	消防系统	新建 2 座 3000m³消防水罐	依托现有消防水库、消防储罐及泵房。消防储罐及泵房有 2 条 DN600 进水管，供水能力	2 座 3000m³消防水罐不再建设

			1500m³/h，压力 0.3~0.35MPa；泡沫站（21m³泡沫液储罐，两台泡沫泵）2 条 DN600 进水，供水能力 1500m³/h，压力.3~0.35MPa；泡沫站（21m³泡沫液储罐，两台泡沫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原油储罐采用外浮顶罐，柴油储罐采用内浮顶罐，在浮顶边缘板与罐壁之间设有一次密封加二次密封的结构，项目一次密封选用弹性泡沫密封，二次密封采用橡胶刮板式密封。	原油储罐采用外浮顶罐，柴油储罐采用内浮顶罐，在浮顶边缘板与罐壁之间设有一次密封加二次密封的结构，项目一次密封选用弹性泡沫密封，二次密封采用橡胶刮板式密封。同时，柴油储罐废气经收集后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柴油储罐区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装卸车依托金顺罐区东南侧现有汽车装卸平台（含 1 套油气回收装置）	装卸车依托金顺罐区东南侧现有汽车装卸平台（含 1 套油气回收装置）	无变化
	废水处理装置	地面冲洗废水、机泵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储罐清洗废水、切罐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史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五干排。	地面冲洗废水、机泵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储罐清洗废水、切罐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水排放去向由史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直排，变为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依托金顺罐区现有 1 座 90m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依托金顺罐区现有 1 座 90m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并加强对车辆的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并加强对车辆的管理。	无变化
	环境风险	项目新增事故水池（容积 6000m³）1 座、消防水罐（容积 3000m³）2 台，用于接纳消防废水以及事故状态下的废水。	项目新增事故水池（容积 6000m³）1 座，用于接纳消防废水以及事故状态下的废水。	消防水罐不再建设

3.4.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建设单位已盖章确认，见附件 7。

表 3.4-2 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储罐建设一览表

罐组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变化情况
	储罐名称	公称容积 m^3	储罐名称	容器类型	规格 m	数量	公称容积 m^3	防火堤（m^3）长×宽×高	
原油罐区	原油储罐	30000×7	原油储罐	外浮顶	Φ46×19.35	7	30000	262×143×2.2	无变化
柴油罐区	柴油储罐	20000×4	柴油储罐	内浮顶	Φ37×19.012	4	20000	118×118×2.2	无变化
回收罐	污油回收罐	4×2	污油回收罐			2	4		无变化

表 3.4-3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与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与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0000m^3 外浮顶原油储罐	座	7	直径 46m，罐壁高度 19.35m，储液高度 16m	30000m^3 外浮顶原油储罐	座	7	直径 46m，罐壁高度 19.35m，储液高度 16m	无变化
2	20000m^3 内浮顶柴油储罐	座	4	直径 37m，罐壁高度 19.012m，储液高度 18.5m	20000m^3 内浮顶柴油储罐	座	4	直径 37m，罐壁高度 19.012m，储液高度 18.5m	无变化
3	4m^3 污油回收罐	座	2	/	4m^3 污油回收罐	座	2	/	无变化
4	原油给油泵 Q=850m^3/h H=80m P=315kW	台	4	3 用 1 备	原油给油泵 Q=850m^3/h H=80m P=315kW	台	5	3 用 2 备	增加备用设备
5	原油装车/倒罐泵 Q=300m^3/h H=80m P= 110kW	台	3	2 用 1 备	原油装车/倒罐泵 Q=800m^3/h H=60m P=160kW	台	3	2 用 1 备	设备规格变化

6	柴油装车/倒罐泵 Q=300m³/h H=80m P= 110kW	台	3	2 用 1 备	柴油装车/倒罐泵 Q=400m³/h H=50m P=75kW	台	2	1 用 1 备	设备规格变化
7	液下式离心泵 Q=4.0m³/h H=60m N=4kW	台	2	/	液下式离心泵 Q=150m³/h H=40m N=55kW	台	2	/	设备规格变化
8	/	/	/	/	液下式离心泵 Q=50m³/h H=30m N=15kW	台	2	/	增加设备
9	篮式过滤器 PN16 DN500	台	4	/	篮式过滤器 PN16 DN500	台	5	/	设备数量增加
10	篮式过滤器 PN16 DN350	台	6	/	篮式过滤器 PN16 DN350	台	4	/	设备数量减少
11	防爆电动平板闸阀 PN16 DN800	套	7	配套电动执行机构	防爆电动平板闸阀 PN16 DN800	套	7	配套电动执行机构	无变化
12	防爆电动平板闸阀 PN16 DN700	套	7	配套电动执行机构	防爆电动平板闸阀 PN16 DN700	套	7	配套电动执行机构	无变化
13	防爆电动平板闸阀 PN16 DN500	套	11	配套电动执行机构	防爆电动平板闸阀 PN16 DN500	套	11	配套电动执行机构	无变化
14	防爆电动平板闸阀 PN16 DN450	套	15	配套电动执行机构	防爆电动平板闸阀 PN16 DN450	套	15	配套电动执行机构	无变化
15	防爆电动平板闸阀 PN16 DN400	套	19	配套电动执行机构	防爆电动平板闸阀 PN16 DN400	套	19	配套电动执行机构	无变化
16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800	套	7	/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800	套	7	/	无变化
17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700	套	7	/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700	套	7	/	无变化
18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500	套	7	/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500	套	7	/	无变化
19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450	套	4	/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450	套	4	/	无变化
20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400	套	4	/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400	套	4	/	无变化
21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350	套	6	/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350	套	6	/	无变化

22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300	套	16	/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300	套	16	/	无变化
23	旋启式止回阀 PN16　DN450	套	4	/	旋启式止回阀 PN16 DN450	套	4	/	无变化
24	旋启式止回阀 PN16　DN300	套	6	/	旋启式止回阀 PN16 DN300	套	6	/	无变化
25	弹簧微启式安全阀 PN16　DN100	套	5	/	弹簧微启式安全阀 PN16 DN50	套	2	/	设备规格变化，设备增加
26	弹簧微启式安全阀 PN16　DN80	套	5	/	弹簧微启式安全阀 PN16 DN40	套	11	/	设备规格变化，设备增加
27	/	/	/	/	弹簧微启式安全阀 PN16 DN25	套	2	/	设备增加
28	钢法兰闸阀 PN16　DN200	套	4	/	钢法兰闸阀 PN16　DN200	套	4	/	无变化
29	钢法兰闸阀 PN16　DN100	套	42	/	钢法兰闸阀 PN16　DN100	套	42	/	无变化
30	钢法兰闸阀 PN16　DN80	套	10	/	钢法兰闸阀 PN16　DN80	套	10	/	无变化
31	钢法兰闸阀 PN16　DN50	套	12	/	钢法兰闸阀 PN16　DN50	套	12	/	无变化
32	旋启式止回阀 PN16　DN50	套	4	/	旋启式止回阀 PN16　DN50	套	4	/	无变化
33	大拉杆补偿器 PN16　DN800 L=3000mm	根	7	/	大拉杆补偿器 PN16 DN800　L=3000mm	根	7	/	无变化
34	大拉杆补偿器 PN16　DN700 L=3000mm	根	7	/	大拉杆补偿器 PN16 DN700　L=3000mm	根	7	/	无变化
35	法兰金属软管 PN16　DN450 L=2000mm	根	4	/	法兰金属软管 PN16 DN450　L=2000mm	根	4	/	无变化
36	法兰金属软管 PN16　DN400 L=2000mm	根	4	/	法兰金属软管 PN16 DN400　L=2000mm	根	4	/	无变化
37	直缝埋弧焊钢管 L485M　Φ813×14.2	m	400	/	直缝埋弧焊钢管 L485M Φ813×14.2	m	400	/	无变化
38	直缝埋弧焊钢管 L485M　Φ711×12.5	m	900	/	直缝埋弧焊钢管 L485M Φ711×12.5	m	900	/	无变化

39	直缝埋弧焊钢管 L360M Φ508×10	m	2000	/	直缝埋弧焊钢管 L360M Φ508×10	m	2000	/	无变化
40	直缝埋弧焊钢管 L360M Φ457×8.8	m	650	/	直缝埋弧焊钢管 L360M Φ457×8.8	m	650	/	无变化
41	直缝埋弧焊钢管 L360M Φ406.4×8	m	4500	/	直缝埋弧焊钢管 L360M Φ406.4×8	m	4500	/	无变化
42	无缝钢管 L245N Φ355.6×8	m	400	/	无缝钢管 L245N Φ355.6×8	m	400	/	无变化
43	无缝钢管 L245N Φ323.9×7. 1	m	100	/	无缝钢管 L245N Φ323.9×7.1	m	100	/	无变化
44	无缝钢管 L245N Φ219.3×6.4	m	60	/	无缝钢管 L245N Φ219.3×6.4	m	60	/	无变化
45	无缝钢管 L245N Φ114.3×5	m	60	/	无缝钢管 L245N Φ114.3×5	m	60	/	无变化
46	无缝钢管 L245N Φ88.9×5	m	60	/	无缝钢管 L245N Φ88.9×5	m	60	/	无变化
47	无缝钢管 L245N Φ60.3×5	m	60	/	无缝钢管 L245N Φ60.3×5	m	60	/	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部分设备规格型号、设备数量发生变化，但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化，不影响本项目的规模等。

3.4.3 原有、现有及在建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装卸系统依托公司现有项目，装卸废气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厂内现有项目为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郝家油品储运罐区项目。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郝家油品储运罐区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原垦利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垦环审〔2015〕2 号），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了批复（垦环验〔2017〕21 号）。2021 年 8 月份公司又对罐区和装车区域的 VOC 治理情况进行提升改造，将部分储罐产生的 VOCs 引至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改造后的新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工艺为柴油吸收+活性炭吸附工艺，该部分内容已进行环评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7052100000279）。2024 年 4 月公司对罐区的 VOC 治理情况进行提升改造，将部分储罐产生的 VOCs 引至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改造后的新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工艺为脱硫+冷凝+活性炭吸附工艺，该部分内容已进行环评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37052100000003）。

表 3.4-4 现有项目郝家油品储运罐区项目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说明
主体工程	1#燃料油罐区	30000m³×10 个，内浮顶罐，已建成，占地面积 39370m²
	2#柴油罐区	20000m³×8 个，内浮顶罐，已建成，占地面积 25425m²
	5#汽油罐区	10000m³×3 个，内浮顶罐，已建成，占地面积 8575m²
	7#汽油罐区	10000m³×4 个，内浮顶罐，已建成，占地面积 8892m²
	8#汽油罐区	10000m³×4 个，内浮顶罐，已建成，占地面积 8892m²
	9#汽油罐区	10000m³×4 个，内浮顶罐，已建成，占地面积 8892m²
辅助工程	科研楼	5000m²
	辅助用房	500m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用自来水，由万通集团供水管网提供，进水压力 0.4Mpa，用水量为 123.85m³/d，包括生活水给水系统，循环水给水，油罐及道路清洗水系统，消防水系统（水压 0.6MPa，3000m³/h）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排水管道

	消防设施	消防储罐及泵房，2 条 DN600 进水管，供水能力 1500m³/h，压力 0.3~0.35MPa；泡沫站（21m³ 泡沫液储罐，两台泡沫泵）
	供电、电信设施	变配电所供电及照明，防雷、防静电接地，电信，1 火灾报警系统
	供热系统	蒸汽供热管线，蒸汽由万通集团锅炉提供
	氮气系统	空压站（含液氮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依托史口镇污水处理厂
	事故水池	1200m³，1 个
	噪声防治措施	消声减振
	固废处置措施	厂区 1 座 9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收集装置	柴油吸收+活性炭吸附油气回收系统 1 套，用于装卸过程及部分储罐废气的收集处置；脱硫+冷凝+活性炭吸附油气回收系统 1 套，用于部分储罐废气的收集处置；活性炭吸附尾气收集设施 1 套，用于收集处理危废间废气。
储运工程	汽车装卸平台	汽车装卸车设施（含油气回收设施），占地面积 7452m³
	管线系统	燃料油管线、汽柴油管线，万通集团装置与项目储罐区油品运输，项目输油管线均采取地上铺设

原有及在建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3.4-5 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备注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现有工程	郝家油品储运罐区项目	垦环审〔2015〕2 号，2015 年 7 月 13 日	一期已验收，垦环验〔2017〕21 号，验收时间 2017.6.6	一期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二期由于征地限制等原因不再建设，实际厂区总罐容总容积 61×10⁴m³。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东环垦分建审〔2021〕8 号，2021.6.28	2021.9.20，自主验收	/
在建工程	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	东环垦分审〔2022〕6 号，2022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验收项目

3.5 主要储存物质来源及利用方案

一、原料来源

项目原油资源来自海外进口原油，主要地区有阿曼、马瑞、玛丽姆、达尔、瓦斯等十五个地区；成品油资源来自垦利区周边炼化企业，主要有山东海科化工集团、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龙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

胜利油田有限公司石油化工总厂等炼化企业；原油、成品油有充足的资源保证。

二、利用方案

本项目承担部分油品的中转任务，原油年周转量 250×10⁴t/a，柴油年周转量 70×10⁴t/a。郝家中转库油库总库容为 29×10⁴m³，其中原油罐区库容为 21×10⁴m³；柴油库容为 8×10⁴m³。

表 3.5-1 油品收发量

名称	原油（万吨/年）	柴油（万吨/年）
进库（管道）	250	70
出库（管道、汽运）	250	70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给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本项目合计总新鲜水用水量约为 10965m³/a（32.93m³/d）。

（1）生产用水

①储罐清洗用水

储罐清洗用水主要在检修时产生，清洗过程不采用蒸汽，项目储罐平均每 5 年清洗 1 次，清洗采用日本 COW 技术，针对本项目中的储罐（30000m³、20000 m³），验收期间未产生。

②机泵冷却水

项目机泵采用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20m³/h，冷却水循环使用，有少量排污，验收期间，折算全年废水排污量为 4366m³/a。则补充水水量为 4366m³/a

③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泵房需进行冲洗，验收期间，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585m³/a。

（2）职工生活用水

验收期间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489m³/a。

（3）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量约为 2625m³/a，水源为一次水。

表 3.6-1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单位：m³/a

用水环节	环评年用水量	验收期间年用水量	来源

储罐清洗用水	2900	2900（按环评量）	自来水
机泵冷却水	4380	4366	自来水
地面冲洗用水	591.3	585	自来水
生活用水	547.5	489	自来水
绿化用水	2625	2625	自来水
合计	11043.8	10965	/

3.6.2 排水

排水：本项目厂区内排水管网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储罐清洗废水、切罐废水、机泵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排水情况及水平衡见表 3.6-2、图 3.6-1。

表 3.6-2 项目排水一览表（单位：m^3/a）

用水环节	环评设计年排水量	验收期间年排水量
储罐清洗废水	2900	2900
切罐废水	2625	2625
地面冲洗废水	473	466.7
机泵冷却排污水	876	862
生活污水	438	379.5
初期雨水	19220	19220
合计	27232	264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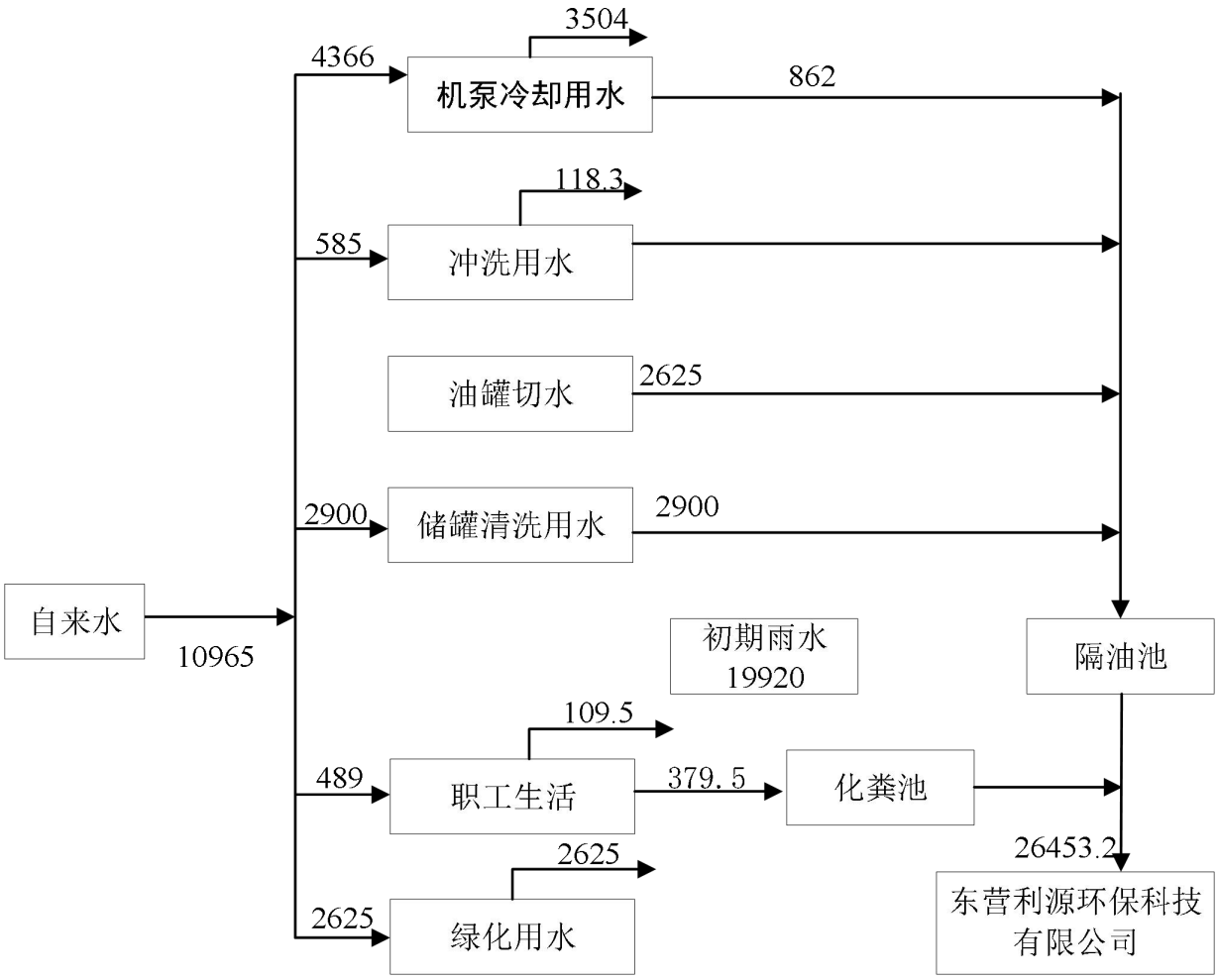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m^3/a）

3.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7.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输油工程配套中转库项目，项目建设将为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区内石油化工企业原油的储存供应提供可靠保证，缓解成品油的储运和外销。本项目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项目收发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但废气、废水处理措施、危废产生种类发生变化，主要变化有：1、柴油储罐废气处理措施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储罐废气收集后，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2、废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废水由史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直排，变为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3、新增 2 个危险废物品

类分别是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描述如下

一、来油工艺流程

油品来油方式为管道来油和金顺罐区卸车来油，来油流程为：

1、油品经长输管道输送至管道站场，经输油站场调压、计量后进入油罐储存；

2、油品通过金顺罐区已建卸车台和卸车泵，经管廊架进入油罐储存。来油工艺流程见图 3.8-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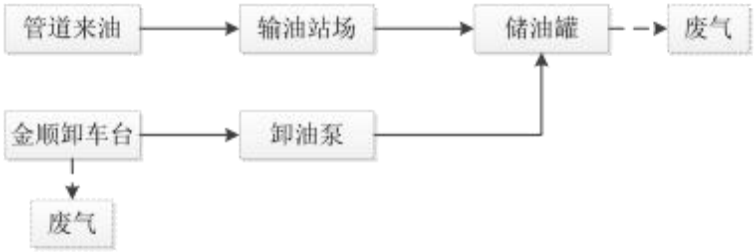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来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发油工艺流程

油品发油方式为管道发油和金顺罐区装车发油，发油流程为：

1、油品由储油罐经给油泵打到输油站场外输泵，后进入外输管道；

2、油品由储油罐经装车泵打到已建金顺罐区装卸平台，后经汽车外运。发油工艺流程见图 3.8-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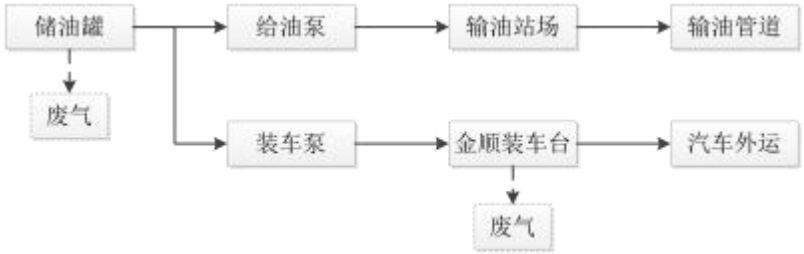


图 3.7-2 项目发油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3.7.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1）废气：

储罐区废气、装卸平台废气、含油污水预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柴油储罐区废气收集后，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吸附）处理

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原油储罐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在浮顶边缘板与罐壁之间设有一次密封加二次密封的结构，一次密封选用弹性泡沫密封，二次密封采用橡胶刮板式密封；装卸平台废气经金顺罐区东南侧现有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含油污水预处理废气为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隔油池加盖。

（2）废水：

生产废水（储罐清洗废水、油罐切水、地面冲洗水、机泵冷却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五干排。

（3）固体废物：

清罐油泥、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罐油泥、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其中，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清罐油泥即产即清，立即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或暂存后委托处置。

3.7.3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3.5-1。

表 3.7-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大气污染物	柴油储罐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	柴油储罐废气收集后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有组织：连续
	原油储罐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	在浮顶边缘板与罐壁之间设有一次密封加二次密封的结构，一次密封选用弹性泡沫密封，二次密封采用橡胶刮板式密封	无组织：连续
	含油污水预处理站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	隔油池加盖	无组织：连续
	汽车装卸平台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	经金顺罐区东南侧现有油气回收装置（柴油吸收+活性	有组织：连续

			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五干排	间歇
	生产废水（储罐清洗废水、油罐切水、地面冲洗水、机泵冷却废水）	CODCr、石油类、SS		间歇
	初期雨水	COD、氨氮、SS		间歇
噪声	输油泵产生的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并加强对车辆的管理	间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间歇
	隔油池污油（HW08，代码 900-210-08）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设施满足环保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间歇
	废活性炭（油气回收装置）（HW49，代码 900-039-49）	危险废物		间歇
	废润滑油（HW08，代码 900-217-08）	危险废物		间歇
	清罐油泥（HW08，废物代码 900-221-08）	危险废物	即产即清，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者暂存危废间后，委托处置	间歇
	废油桶（HW08，代码 900-249-08）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设施满足环保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间歇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09，代码 900-041-09）	危险废物		间歇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储罐清洗废水、切罐废水、机泵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五干排。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水量为 15000m^3/d，即 625m^3/h。剩余处理能力 373.62m^3/h，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0.26m^3/h，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描述为：隔油池→污水调节池→喷射气浮→溶气气浮→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厌氧/缺氧/好氧（A2/O）→二沉池→强化脱氮池→高效絮凝池→高效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BAF）→V 型砂滤池→HOT-高级氧化罐，处理后达标废水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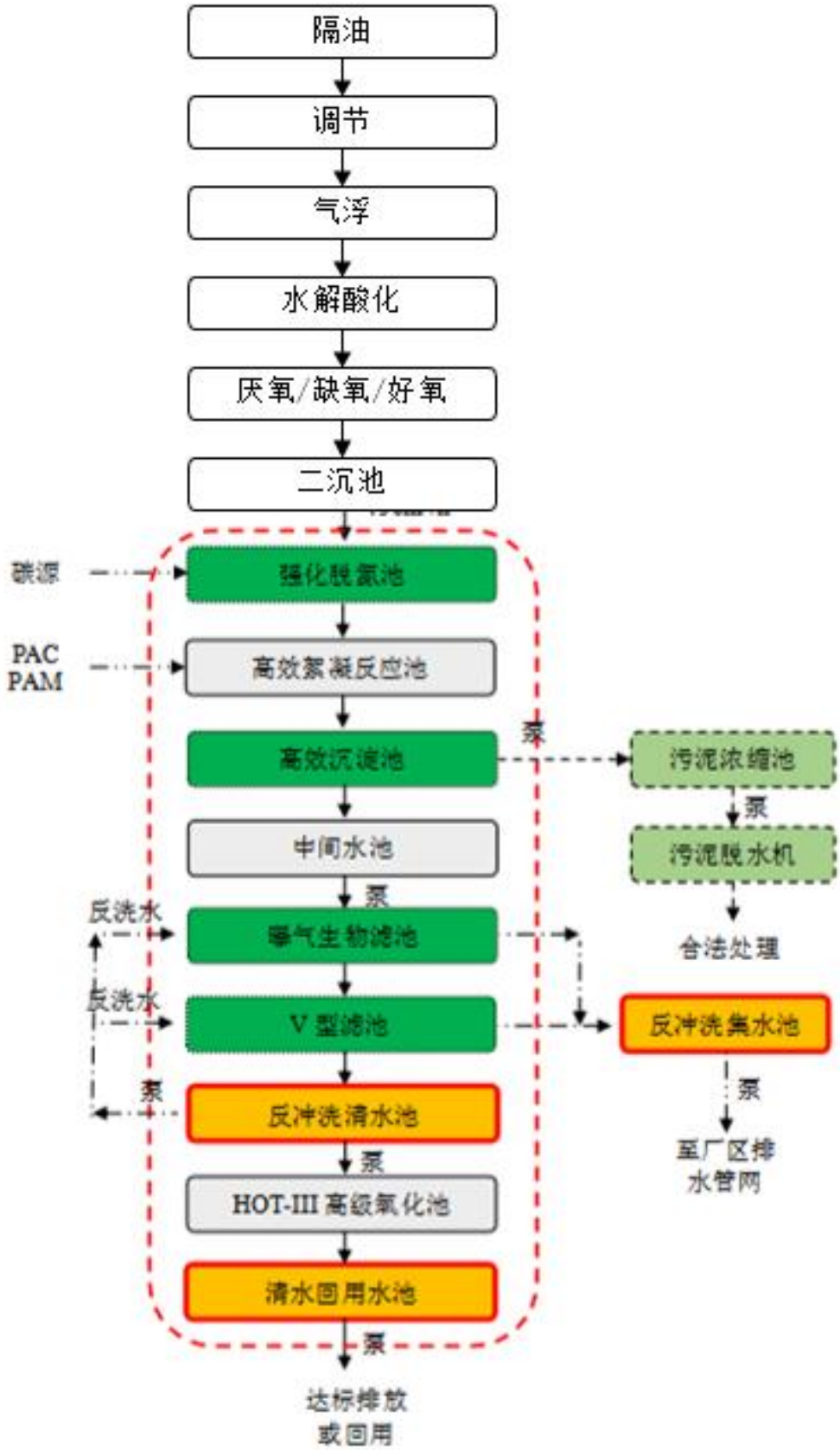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有组织废气为储罐区、装卸区废气。

柴油储罐区废气收集后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装卸区废气依托原有油气回收装置（柴油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原油储罐区废气、含油污水预处理站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对无组织废气采取的措施主要为加强管理，隔油池加盖。

本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废气处理措施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中防治措施及排气筒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变化情况
			防治措施	排气筒			防治措施	排气筒			
				编号/名称	高度 m	直径 m		编号/名称	高度 m	直径 m	
大气污染物	汽车装卸平台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	废气依托现有油气回收装置（柴油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DA001）	15.3	0.2	废气依托现有油气回收装置（柴油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DA001）	15	0.2	无变化，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DA001）实际高度15m
	柴油储罐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	浮顶边缘板与罐壁之间设有一次密封加二次密封的结构，项目一次密封选用弹性泡沫密封，二次密封采用橡胶刮板式密封。	无组织			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3（DA004）	15	0.3	无组织废气变有组织废气
	原油储罐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浮顶边缘板与罐壁之间设有一次密封加二次密封的结构，项目一次密封选用弹性泡沫密封，二次密封采用橡胶刮板式密封。	无组织			无变化
	含油污水预处理站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隔油池加盖				加强管理、隔油池加盖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发生变化主要有：柴油储罐区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其他未发生变化。

	
新建油气回收装置	依托油气回收冷凝器

图 4.1-2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行驶和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功率级约为75~85dB(A)。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原油给油泵	3 用 1 备	85	罐内搅拌用低噪声的旋转喷射混合系统取代传统的噪声较高的储罐挂壁式搅拌器	15
原油装车/倒罐泵	2 用 1 备	85		15
柴油装车/倒罐泵	2 用 1 备	85		15
液下式离心泵	2	85		15
污水泵	2	85	室内，安装橡胶减振垫	15
消防水泵	2	85	室内，安装橡胶减振垫	15

建设单位通过设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减小噪声对外界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清罐油泥、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罐油泥、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其中，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清罐油泥即产即清，立即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或暂存后委托处置。验收期间，上述危险废物未产生，经查阅资料及现场勘查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产生时按照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实际情况						发生变化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验收期间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罐油泥	HW08	900-221-08	320t	储罐清洗工序	固态	有机物	5a	T,I	即产即清，立即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清罐油泥	HW08	900-221-08	未产生	储罐清洗工序	产生时，委托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或暂存后委托该公司处置	防治措施变化为即产即清或暂存后委托处置
2	隔油池污油	HW09	900-007-09	3.81	隔油池	液态	有机物	1a	T	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隔油池污油	HW09	900-210-08	未产生	隔油池	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代码变化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4t/5a	油气回收装置	固态	有机物	5a	T,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未产生	油气回收装置		危废代码变化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	设备维护	液态	有机物	1a	T,I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未产生	设备维护	产生时，委托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废代码变化
5	/	/	/	/	/	/	/	/	/	/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未产生	设备维护	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增危废种类
6	/	/	/	/	/	/	/	/	/	/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未产生	设备维护		
	合计	/	/	398.05t/	/	/	/	5a	/	/	/	/	/	/	/	/	/

表 4.1-4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量（t/a）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去向
生活垃圾	5.47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5.475	/	/	/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增加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其他危废种类无变化；危险废物代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5 版）及实际管理情况重新识别代码。



危废间外部



危废间内部

图 4.1-3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部，设部长 1 名，环保专员 3 名，主要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公司设有化验部，部长 1 人，检测分析人员 12 人。

2）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小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由公司环保部部长管理。环保管理小组主管环保日常管理工作，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班组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及环评批复要求，要求如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

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中表 2 有组织废气未有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要求。

同时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装置。

4.2.3 大气污染防控体系措施

经核查，厂区内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控体系。具体如下：

1）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源主要罐区新建油气回收装置废气及依托装卸区装卸废气，对各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并经 2 根排气筒排放。

2）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选用密封性良好的设备，管线，阀门和计量设备，全厂实行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动密封点每半年进行一次泄漏检测与修复，静密封点每年进行一次泄漏检测与修复。

4.2.4 水污染防控措施

经核查厂区建立了水体污染防控体系，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一级防控措施

凡在开停工、检修、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含油对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泄漏漫流的储罐单元周围，设置围堰、围挡和截流、导流设施。

2）二级防控措施

无法利用围堰、围挡控制物料和被污染水时，关闭雨排水系统的阀门，将事故污染水排入事故缓冲设施（事故水池）。事故缓冲设施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采取防渗、防腐、防冻、防洪、抗浮、抗震等措施。正常情况事故缓冲设施（事故水池）应做到不存水，事故发生时应及时打开进水阀门，收集事故水。雨排系统与污水排放系统做到雨污分流。企业根据相关规范建设 1 座 6000m^3 的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具体服务范围为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计算结果可知，企业的事故池能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水收集的要求。

3）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

将利源环保污水处理厂作为三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项目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形成了水体污染防控体系，即：罐区围堰及导排系统→事故水池→停产并关闭雨水阀门水体污染防控体系，基本能够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事故水池

4.2.5 各类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防渗说明，储罐区设置了完善的导流和收集措施，污水站地面、危废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图 4.2-2 危废间防渗情况



图 4.2-3 储罐区防渗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6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套配备防火防爆监控系统和监测报警器，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已编制《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24-087-M），同时，海科化工、山东万通、山东神驰化工、东营明源化工等企业签署消防应急联动协议（协议见附件 9），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应急预案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柴油、原油。

企业目前应急物资装备详见表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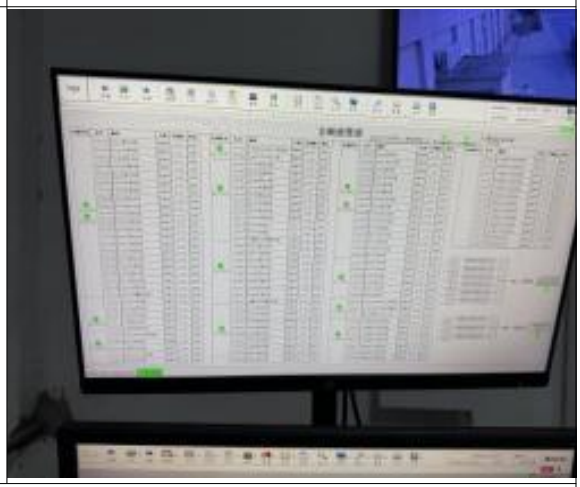
表 4.2-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1	急救箱	2 个	操作室应急柜、装车台应急柜
2	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4 个	操作室应急柜、装车台应急柜
3	褐色滤毒罐	7 个	操作室应急柜、装车台应急柜
4	蓝色滤毒罐	7 个	操作室应急柜、装车台应急柜
5	防毒面具（全面罩）	9 个	操作室应急柜、装车台应急柜
6	防毒面具（半面罩）	70 个	操作室应急柜、装车台应急柜
7	连接软管	4 条	操作室应急柜、装车台应急柜
8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18 个	操作室应急柜、装车台应急柜
9	防冲击眼罩	13 个	操作室应急柜、装车台应急柜
10	防砸鞋	12 双	操作室应急柜、装车台应急柜
11	耐油鞋	4 双	操作室应急柜
12	雨靴	4 双	操作室应急柜
13	防油隔热服	4 套	操作室应急柜
14	安全网	2 套	操作室应急柜、装车台应急柜
15	安全带	2 条	操作室应急柜、装车台应急柜
16	耳塞	20 对	操作室应急柜、装车台应急柜
17	救生衣	2 套	操作室应急柜、装车台应急柜
18	滤毒盒	5 个	装车台应急柜
19	二氧化碳灭火器	4 个	控制室、值班室
2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62 个	罐区
21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69 个	罐区
22	对讲机	5 个	操作室
23	消防水罐	2 个	罐区东侧、罐区西北角
24	消防沙	4 处	卸车台、装车台、6#泵房南侧、7#泵房西侧
25	备用罐	2 个	罐区

26	泡沫储罐	1 个	罐区
27	泡沫泵	2 个	泡沫泵房
28	堵漏夹具	2 个	操作室应急柜
29	16 米高喷水罐泡沫消防车	1 辆	厂区
30	13 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1 辆	厂区
备注：各项应急物资均在有效期限内，负责人：任文生 18354673391			

现场应急物资照片如下：

<table>
<tr><td></td><td></td></tr>
<tr><td>操作室应急柜</td><td>灭火器</td></tr>
<tr><td></td><td></td></tr>
<tr><td>急救箱</td><td>消防沙</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r>
<tr><td>空气呼吸器</td><td>防毒面罩</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器及记录</td></tr>
<tr><td></td><td></td></tr>
<tr><td>消防水罐</td><td>吸油毡</td></tr>
</table>

4.2.7 自行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相关要求，项目自行监测情况见表 4.2-1。

表 4.2-2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3DA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月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月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半年	
废水		废水总排口（利源环保排口）	CODCr、氨氮	1 次/月	
			pH、SS、石油类	1 次/季	
			总有机碳、挥发酚、总氰化物等	1 次/半年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2.8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油气回收装置及危废间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水排放口处均设置了相应的标志牌。





危废间标识

	
新建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依托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及其他费用等，实际总投资 33818.71 万元，环保投资 36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64%。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3-1 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管道、油气回收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储罐浮盘等	1500
2	废水治理	输送管道、隔油池、防渗措施	800
3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等治理设施	500
4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依托金顺罐区）	/
5	防渗治理	地面防渗	50
6	环境监测	培训、设备、药品等	200
7	风险防范措施	远程切断阀、可燃气体报警器、事故池、应急物资	550
8	其他	/	/
9	合计	/	3600
10	工程总投资	/	33818.71
11	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	/	10.64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处理效果或拟达要求	验收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装卸平台	VOCs（以NMHC计）	依托金顺罐区东南侧现有装卸平台及油气回收装置	15m 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25000mg/m^3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已落实
							处理效率：≥95%		已落实
		储罐废气	VOCs（以NMHC计）	新建油气回收装置	15m 高排气筒		25000mg/m^3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已落实
							处理效率：≥95%		已落实
	无组织	库区	VOCs（以NMHC计）	原油采用外浮顶罐，柴油采用内浮顶罐，浮顶边缘板与罐壁之间设有一次密封加二次密封的结构；设备动静密封点开展 LDAR 检测与修复	无组织排放	厂界	4.0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3 要求	已落实
						厂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Cr、SS、氨氮、石油类、总有机碳、挥发酚、总氰化物等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储罐清洗废水、切罐废水、机泵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五干排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公用工程设备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清罐油泥	即产即清，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者暂存危废间后，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污油 废油桶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暂存于金顺罐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设施满足环保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在厂内垃圾桶内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已落实
地下水	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区防渗，做好跟踪监测，加强管理，制定好应急方案。			/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装置区及罐区设置满足要求的防火堤；厂区设置 1 座 6000m^3 的事故应急池；备好应急物资及设备；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实际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中环境保护设施要更进一步，其他措施基本保持一致，已落实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位于垦利区郝家镇郝纯路西侧、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库区北侧，新增占地面积 100037.8m^2（约 150.06 亩），主要建设 7 座 30000m^3 原油外浮顶油罐，4 座 20000m^3 柴油内浮顶油罐，共 11 座油品储罐，储罐总容积 290000m^3，设计原油年周转量 250 万 t，柴油年周转量 70 万 t，输油管道及汽车装卸平台均依托金顺罐区现有，本次不新增。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406703.8m^2，总罐容 900000m^3，年周转燃料油、汽油、柴油等油品合计 817.2 万吨。

5.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东营市垦利区 2019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2019 年东营市垦利区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92μg/m^3、31.25μg/m^3、74.08μg/m^3、48.00μg/m^3，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mg/m^3，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6.25μg/m^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10}、$PM_{2.5}$，故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五干排除氨氮、BOD_5、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氧外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五干排沿途工业企业较多，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放是造成五干排超标的主要原因；史口镇区域土壤主要为盐碱地，是造成氯化物超标的主要原因。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 pH、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挥发性酚类、硫化物、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的要求，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标准要求；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氨氮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本次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由本次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区内土壤监测点位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值，厂区外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其他类筛选值要求。

5.1.3 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满足相应规划、规定要求。具有运行稳定、处理效率高等特点，技术经济上均是可行的。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污水预处理站设计规模、处理工艺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外排废水水量、水质均在史口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总体来说，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技术、经济上可行。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减振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固废处置需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

5.1.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动静密封点废气、原油和柴油储存挥发废气、含油污水预处理站废气、装卸车废气。原油储罐采用外浮顶罐储罐，柴油储罐采用内浮顶储罐，罐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41.13t/a，含油污水预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09t/a，经预测非甲烷总烃组织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依托金顺罐区东南侧现有装卸平台及油气回收装置，装卸平台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15.3m（实际 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9282t/a，排放浓度为 0.16g/m^3，能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表 1 要求（不低于 4m 高排气筒，25g/m^3）

项目环境空气为一级评价，位于不达标区，根据现状补充监测结果，本次评价因子 VOCs（以 NMHC 计）达标。经核算和预测，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工况排放下，非甲烷总烃在环境保护目标和网格点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对于 VOCs（以 NMHC 计），经叠加在建、拟建项目、削减源及现状浓度的 1h 质量浓度后，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以 NMHC 计）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4mg/m^3）；根据全厂所有污染源预测结果，各污染物网格点 VOCs（以 NMHC 计）最大贡献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储罐清洗废水、切罐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机泵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史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史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入五干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以及生产设备区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加强管理，杜绝各种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运营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叠加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点，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隔油池污油、生活垃圾，其中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隔油池污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集中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风险评价

项目罐区配有防火堤、隔堤，事故废水有足够的事故池等容纳设施，能确保物料和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7）公众参与结论

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分别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环评论坛网站上进行两次信息公示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大众日报》上发布两次登报信息。项目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8）项目建设可行性

项目位于垦利区郝家镇，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垦利区总体规划。项目区域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选址合理。

5.1.5 总结论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选址符合东营市垦利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均采取有效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该项目全面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厂址选择亦合理。项目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6 要求

1、项目的环保防污措施要与项目同时建设、同时运行，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2、应落实各项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需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修保养，使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以达到相应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3、加强管理，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及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落实危废处置措施，全厂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暂存、运输及处理处置。

6、项目需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针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较为严格的防渗措施，对于污染防治区及污染防治区应设置防渗层；并加强管理，定期检修,杜绝污染地下水。

7、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铺设各装置区与事故应急池之间的污水输送管道，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建成后，修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计划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8、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时组织环保验收。

9、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5.2 环评审批意见

2022 年 5 月 23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对《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东环垦分审〔2022〕6 号）如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33218.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占地 100037.8 平方米，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5-370505-04-01-541506)，位

于垦利区郝家镇郝纯路西侧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库区北侧。

该项目主要建设 7 座 30000m^3 原油外浮顶罐，4 座 20000m^3 柴油内浮顶油罐，共,11 座油品储罐，储罐总容积 290000m^3，项目建成后设计原油周转量 250 万 t/a，柴油周转量 70 万 t/a。输油管道及汽车装卸平台均依托金顺罐区现有，本次不新增，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主要环保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装卸车废气依托金顺罐区现有 1 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装卸车废气通过现有 1 根 15.3m（实际 15m）排气筒排放，确保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的要求(25g/m^3);原油储罐采用外浮顶罐，柴油储罐采用内浮顶罐，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选用密封性良好的设备、管线、阀门和计量设备，安装密闭采样器，加强管理，定期实施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mg/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优化污水处理方案。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史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CODcr、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V 类标准;挥发酚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表 2 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五干排。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3024-2017)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

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清罐油泥即产即清，不在厂区暂存，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严格落实《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8〕109 号)的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物处理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

（五）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总量控制。该项目污染物总量已由我局进行确认。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七）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特别是与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胜利石化总厂、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区应急救援中心实施联动。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装置区设置泄漏监控系统及报警装置，配备围堰和导流系统，事故状态下废水由项目新增 1 座 6000m^3 事故水池收集，建立水体污染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建设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其他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开停车，设备检修，废气设备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

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地下水监测标准规范，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定期监测。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

严格执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竣工后，你公司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加强监督检查

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清罐油泥、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清罐油泥、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及贮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过程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表 6.1-1 本项目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种类	过程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	清罐油泥、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管理过程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收集、贮存过程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025-2012）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贮存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本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 6.2-1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限值要求 dB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A）			
		昼间	夜间		
噪声	LAeq（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3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项目废水直接进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经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pH、COD、氨氮、总氮、悬浮物等执行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cr≤1000mg/L、氨氮≤150mg/L、总氮：180mg/L、悬浮物≤400mg/L）剩余指标按排污许可中许可浓度限值执行（石油类：20mg/L、挥发酚：0.5mg/L、总氰化物：0.5mg/L）。排放限值详细情况见下表 6.3-1

表 6.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排放源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限值
废水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排放口	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	（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cr	mg/L	1000
			氨氮		150
			SS		400
			总有机碳		/
			石油类		20
			挥发酚		0.5
			总氰化物		0.5

6.4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本项目柴油储罐区废气收集后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装卸平台废气由依托金顺罐区东南侧现有装卸平台及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依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上述排气筒中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治理效率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1。

表 6.4-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类型	排气筒及编号	污染物	标准来源	限值	速率（kg/h）
有组织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浓度：25000mg/m^3	/
				处理效率：≥95%	/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3 DA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浓度：25000mg/m^3	/
				处理效率：≥95%	/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	浓度：4.0mg/m^3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 废气

7.2.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2-1，监测布点见图 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进行布点，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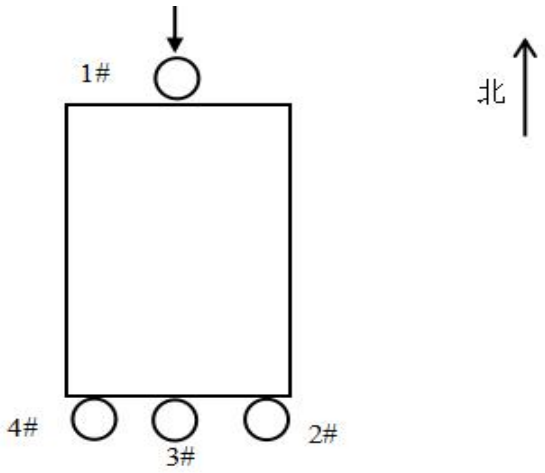


图 7.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7.2-2。

表 7.2-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DA00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苯、甲	进口：废气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
		出口：排气筒高度、内径、废气量、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	

	苯、二甲苯	度及排放速率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3 DA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进口：废气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出口：排气筒高度、内径、废气量、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

7.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7.3-1，监测布点见图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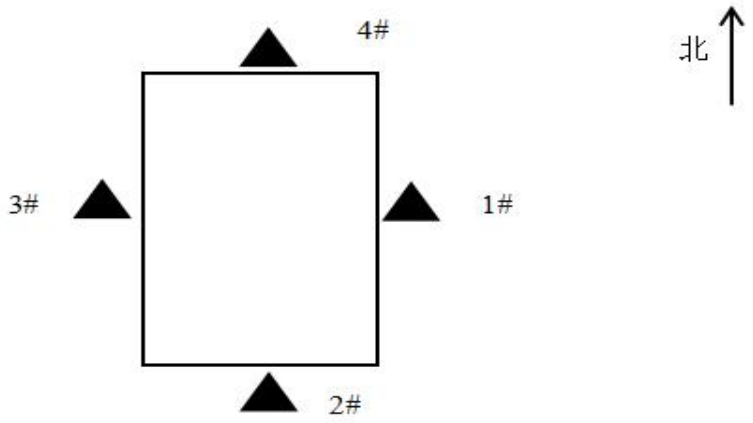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7.4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直接进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进水口与其他废水混合，本项目废水情况无法检测，故本次验收对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进水口及出水口进行检测。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7.4-1。

表 7.4-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总进口和排放口	进口：pH、CODcr、SS、氨氮、石油类、总有机碳、挥发酚、总氰化物 出口：流量、pH、CODcr、SS、氨氮、石油类、总有机碳、挥发酚、总氰化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12348-2008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本项目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
	氰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挥发酚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有机碳	非分散红外吸收 TOC 分析仪

8.3 人员资质

8.3.1 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人员资质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部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8.3.2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人员资质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要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差不能大于 0.5dB（A）。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仪器校准结果如下：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3.7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HY-S-351-2）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HY-S-351-3）。其前后示值差不能大于 0.5dB（A），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为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本次验收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 9.2-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数据

气象条件 / 日期 /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4.14	第一次	17.8	100.6	2.5	西	3	1
	第二次	18.7	100.4	2.6	西	3	1
	第三次	18.9	100.3	2.6	西	3	1
2025.04.15	第一次	19.2	100.6	2.6	西	3	1
	第二次	22.4	100.3	2.6	西	3	1
	第三次	20.1	100.4	2.6	西	3	1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4.14	第一次	250414Q21001~004	0.90	250414Q21013~016	1.26	250414Q21025~028	1.25	250414Q21037~040	**1.40**
	第二次	250414Q21005~008	0.82	250414Q21017~020	1.29	250414Q21029~032	1.42	250414Q21041~044	1.21
	第三次	250414Q21009~012	0.91	250414Q21021~024	1.39	250414Q21033~036	1.39	250414Q21045~048	1.32
2025.	第一	250415Q	0.84	250415Q	1.27	250415Q	1.24	250415Q	1.22

04.15	次	21001~004		21013~016		21025~028		21037~040	
	第二次	250415Q21005~008	0.83	250415Q21017~020	1.19	250415Q21029~032	1.28	250415Q21041~044	1.26
	第三次	250415Q21009~012	0.90	250415Q21021~024	1.21	250415Q21033~036	1.20	250415Q21045~048	1.23
最大值		1.40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厂界下风向监测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40mg/m³，因此，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4.0mg/m³）。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油气回收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DA001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4.15			2025.04.16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2m					
频次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415Q21069~071	250415Q21072~074	250415Q21075~077	250416Q21069~071	250416Q21072~074	250416Q21075~077
标干流量（m^3/h）	1202	1272	1143	1243	1276	122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3）	1.71×10^5	2.18×10^5	1.89×10^5	1.67×10^5	1.63×10^5	1.74×1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2.06×10^2	2.77×10^2	2.16×10^2	2.08×10^2	2.08×10^2	2.14×10^2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点位名称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4.15			2025.04.16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2m					
频次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415Q21078~080	250415Q21081~083	250415Q21084~086	250416Q21078~080	250416Q21081~083	250416Q21084~086
标干流量（m^3/h）	1417	1347	1271	6051	5784	604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3）	3.67×10^3	2.91×10^3	3.54×10^3	**5.46×10^3**	5.28×10^3	5.19×1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5.2	3.9	4.5	**7.2**	7.1	6.9
最大值（mg/m³）	5.46×10^3					
执行标准（mg/m³）	2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2-4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3 DA004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3DA004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4.14			2025.04.15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3m					
频次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414Q2 1050~052	250414Q2 1053~055	250414Q2 1056~058	250415Q2 1050~052	250415Q2 1053~055	250415Q2 1056~058
标干流量（m³/h）	701	686	698	697	664	62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³）	1.65×10^5	1.68×10^5	1.78×10^5	1.76×10^5	1.75×10^5	1.78×1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1.16×10^2	1.15×10^2	1.24×10^2	1.23×10^2	1.16×10^2	1.12×10^2
点位名称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3DA004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04.15			2025.04.16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3m					
频次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414Q2 1059~061	250414Q2 1062~064	250414Q2 1065~067	250415Q2 1059~061	250415Q2 1062~064	250415Q2 1065~067
标干流量（m³/h）	724	723	738	728	716	73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³）	5.33×10^3	5.35×10^3	5.37×10^3	5.36×10^3	**5.40×10^3**	5.19×1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3.9	3.9	**4.0**	3.9	3.9	3.8
最大值（mg/m³）	5.40×10^3					
执行标准（mg/m³）	2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检测浓度为 5.46×10^3mg/m³，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VOCs：25000mg/m³）；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3 DA004 出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检测浓度为 5.40×10^3mg/m³，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VOCs：25000mg/m³）。

9.2.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2025.04. 14		2025.04. 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4.1	46.3	54.2	47.6
2#南厂界	55.2	44.1	55.9	47.8
3#西厂界	51.9	45.2	54.5	45.7
4#北厂界	52.4	42.4	52.3	44.0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根据上表，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9.2.1.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总进口及总排口水质基本参数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进口）								废水排放口（出口）								
检测项目（mg/L）	采样时间															
	2025.04.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250414Q21087	7.44(温度：29.2℃)	250414Q21088	7.38(温度：29.6℃)	250414Q21089	7.45(温度：30.0℃)	250414Q21090	7.48(温度：28.9℃)	250414Q21091	7.31(温度：29.7℃)	250414Q21092	7.43(温度：30.1℃)	250414Q21093	7.36(温度：29.5℃)	250414Q21094	7.33(温度：29.6℃)
氨氮		8.24		8.07		7.97		8.14		1.14		1.32		1.25		1.08
总有机碳		93.6		84.2		89.6		74.2		**28.6**		25.2		28.1		21.8
悬浮物		92		84		96		79		92		84		96		79
石油类		2.45		3.16		2.51		3.02		**0.69**		0.71		0.52		0.58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化学需氧量		164		148		159		132		**52**		45		49		39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检测项	采样时间															

目（mg/L）	2025.04.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250415Q21087	7.43(温度：29.9℃)	250415Q21088	**7.68**(温度：18.6℃)	250415Q21089	7.61(温度：18.9℃)	250415Q21090	7.68(温度：18.8℃)	250415Q21091	7.32(温度：30.1℃)	250415Q21092	7.41(温度：30.3℃)	250415Q21093	7.38(温度：30.4℃)	250415Q21094	7.32(温度：30.2℃)
氨氮		8.03		**8.32**		8.29		8.12		1.21		1.28		1.17		**1.35**
总有机碳		**85.8**		73.2		76.1		82.3		**26.2**		20.7		20.2		24.6
悬浮物		89		75		**98**		94		22		36		33		**39**
石油类		**3.25**		2.87		3.09		3.14		0.67		0.49		0.55		0.61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化学需氧量		**151**		129		134		146		47		35		38		44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备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从上表看出，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出口）中pH值（无量纲）检出范围为7.31-7.43、氨氮最大检测浓度为1.35mg/L、总有机碳最大检测浓度28.6mg/L、悬浮物最大检测浓度为39mg/L、石油类最大检测浓度0.69mg/L、COD最大检测浓度为52mg/L、氰化物及挥发酚未检出，因此满足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1000mg/L、氨氮≤150mg/L、总氮：180mg/L、悬浮物≤400mg/L）剩余指标按排污许可中许可浓度限值执行（石油类：20mg/L、挥发酚：0.5mg/L、总氰化物：0.5mg/L）。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1、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DA001、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3 DA004。

表9.2-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项目	监测期间最大排放速率kg/h	监测时工况	年排放时间h/a	排放量t/a（满负荷）	环评许可排放量（t/a）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t/a）	备注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7.2**	/	4800	34.56	/	42.386	涉及不同工况，总量不做评价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3 DA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	/	345	1.38	5.78	1.802	/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环评中，装卸车废气依托现有油气废气处理措施通过DA001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该油气回收处理措施不仅处理本厂区装卸车废气还对其他项目储罐废气进行处理，验收期间检测实际工况为装卸车过程，装卸车实际运行时间为4800h，以此核算，废气排放量不超过排污许可排放量。但本排气筒为全厂废气排气筒，不发生装卸车时，储罐废气也进入该处理措施，故本项目验收无法核算该排气筒污染物，故对该排气筒总量排放情况进行评价。

DA004排气筒为柴油储罐周转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中为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变为废气有组织排放，环评中柴油储罐无组织排放为5.78t/a，排污许可中该排气筒许可排放量1.802t/a。由于本项目DA004排气筒验收监测过程监

测数据受储罐周转运行影响较大，周转期间废气产生量较大；未在周转时，因该储罐为内浮顶罐废气产生量较小。按照周转时最大排放速率核算柴油储罐废气排放量，根据环评中周转量 70 万吨，周转时间 344.96h，废气处理措施年运行时间为 345h，DA004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1.38/a，污染物排放量不超环评排放量，同时也不超过排污许可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储罐清洗废水、切罐废水、机泵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五干排。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6453.2m^3/a，因本项目厂区出水口无法检测，及下游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味混合废水，故验收期间无法对本项目排放量进行准确核算，仅对下游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判别，详细情况见 9.2.1.3 章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主要有组织废气为柴油储罐区、装卸区废气。

柴油储罐区废气收集后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装卸区废气依托原有油气回收装置（柴油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

根据《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中对处理效率的要求为≥95%。本次对依托的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DA001）及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3（DA004）进出口废气浓度进行了检测，并核算其处理效率，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9.2-8 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效率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15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2.06×10^{2}	2.77×10^{2}	2.16×10^{2}
		出口	VOCs（以非甲	排放速率	5.2	3.9	4.5

	DA001		烷总烃计）	（kg/h）			
		处理效率（%）			97.48	98.59	97.92
2025.04.16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DA001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2.08×10^{2}	2.08×10^{2}	2.14×10^{2}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7.2**	7.1	6.9
		处理效率（%）			96.54	96.59	96.78
2025.04.14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3DA004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1.16×10^{2}	1.15×10^{2}	1.24×10^{2}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3.9	3.9	**4.0**
		处理效率（%）			96.64	96.61	96.77
2025.04.15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3 DA004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1.23×10^{2}	1.16×10^{2}	1.12×10^{2}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3.9	3.9	3.8
		处理效率（%）			96.83	96.64	96.61

通过以上数据说明，2 处油气回收装置（储罐废气、装卸区废气）废气处理效率均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中对处理效率≥95%的要求。

9.2.2.2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储罐清洗废水、油罐切水、地面冲洗水、机泵冷却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五干排。

本项目废水直接进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无监测口，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处理效率进行评价，仅对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排口的进出口水质进行了监测，出口水质满足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cr≤1000mg/L、氨氮≤150mg/L、总氮：180mg/L、悬浮物≤400mg/L）剩余指标按排污许可中许可浓度限值执行（石油类：20mg/L、挥发酚：0.5mg/L、总氰化物：0.5mg/L）。

9.2.2.3 噪声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根据噪声监测结果，经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局，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2.4 固废处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清罐油泥、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罐油泥、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其中，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清罐油泥即产即清，立即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或暂存后委托处置。经过现场勘查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已委托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见附件 12）用于处置清罐油泥及废润滑油，处置种类不全。由于验收期间危险废物未产生，但危险废物已纳入管理，制定危废管理计划，产生时依法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的要求，建立了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0 验收监测结论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隶属于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7日，注册资本：1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洪涛，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郝家村（郝纯路稠油厂生活区对面）。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位于垦利区郝家镇郝纯路西侧、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库区北侧，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8°22′42.56″，北纬37°24′45.86″。本项目总投资33218.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0万元。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1年12月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培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5月23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的批复，文号为东环垦分审〔2022〕6号。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委托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工作。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建设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于2025年3月30日全部建设完成可以进入调试时期。2025年3月30日公示本项目的竣工及调试时间，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10日，调试公示网址：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97.html。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本项目属于“G5941油气仓储”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2019年第11号），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属于重点管理，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521555206467l001V）有效期2024年09月25日至2029年09月24日。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情况发生如下变动：1、废水排放去向由废水经史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直排，变为废水由东营利

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2、柴油储罐区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3、新增 2 个危险废物品类分别是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其他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自行主持“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罐区及泵房）及环保工程，验收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废水及有组织、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包括储罐区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2025 年 4 月 13 日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同时，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由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0.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0.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监测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40mg/m^3，因此，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4.0mg/m^3）。

有组织废气：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检测浓度为 $5.46\times10^3mg/m^3$，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VOCs：$25000mg/m^3$）；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3 DA004 出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检测浓度为 $5.40\times10^3mg/m^3$，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VOCs：$25000mg/m^3$）。

2）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废水：

本项目废水直接进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东营利源污水处理厂总进水口与其他废水混合，本项目废水情况无法检测。验收监测中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出口）中 pH 值（无量纲）检出范围为 7.31-7.43、氨氮最大检测浓度为 1.35mg/L、总有机碳最大检测浓度 28.6mg/L、悬浮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39mg/L、石油类最大检测浓度 0.69mg/L、COD 最大检测浓度为 52mg/L、氰化物及挥发酚未检出，因此满足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1000mg/L、氨氮≤150mg/L、总氮：180mg/L、悬浮物≤400mg/L）剩余指标按排污许可中许可浓度限值执行（石油类：20mg/L、挥发酚：0.5mg/L、总氰化物：0.5mg/L）。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清罐油泥、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罐油泥、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其中，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清罐油泥即产即清，立即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或者暂存危废间后，委托处置。验收期间，上述危险废物未产生，经查阅资料及现场勘查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产生时按照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

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建立了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2024 年 9 月已编制完成《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24-087-M。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对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

7）环境管理与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管理小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DA001；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3 DA004 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8）污染物排放总量：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环评中，装卸车废气依托现有油气废气处理措施通过 DA001 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该油气回收处理措施不仅处理本厂区装卸车废气还对其他项目储罐废气进行处理，验收期间检测实际工况为装卸车过程，装卸车实际运行时间为 4800h，以此核算，废气排放量不超过排污许可排放量。但本排气筒为全厂废气排气筒，不发生装卸车时，储罐废气也进入该处理措施，故本项目验收无法核算该排气筒污染物，故对该排气筒总量排放情况进行评价。

DA004 排气筒为柴油储罐周转废气处理后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中为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变为废气有组织排放，环评中柴油储罐无组织排放为 5.78t/a，排污许可中该排气筒许可排放量 1.802t/a。由于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验收监测过程监测数据受储罐周转运行影响较大，周转期间废气产生量较大；未在周转时，因该储罐为内浮顶罐废气产生量较小。按照周转时最大排放速率核算柴油储罐废气排放量，根据环评中周转量 70 万吨，周转时间 344.96h，废气处理措施年运行时间为 345h，DA004 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1.38/a，污染物排放量不超环评排放量，同时也不超过排污许可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0.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储存及装卸物料过程，储罐废气收集后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装卸区废气依托原有油气回收装置（柴油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对废气排放进口、出口废气浓度检测，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均在 96%以上，满足标准中对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95%的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废水直接进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无监测口，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处理效率进行评价，仅对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排口的进出口水质进行了监测，出口水质满足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cr≤1000mg/L、氨氮≤150mg/L、总氮：180mg/L、悬浮物≤400mg/L）剩余指标按排污许可中许可浓度限值执行（石油类：20mg/L、挥发酚：0.5mg/L、总氰化物：0.5mg/L）。

噪声处理设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根据噪声监测结果，经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局，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处理设施：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清罐油泥、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罐油泥、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其中，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清罐油泥即产即清，立即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或暂存后委托处置。经过现场勘查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已委托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见附件 12）用于处置清罐油泥及废润滑油，处置种类不全。由于验收期间危险废物未产生，但危险废物已纳入管理，制定危废管理计划，产生时依法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

晒、防渗、防漏、防腐的要求，建立了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0.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自建成以来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境纠纷问题；周边住户和周围企业对企业反映良好，均认为企业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并支持企业继续生产。因此，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是得到周边住户拥护和当地政府支持的。本项目为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简况

11.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1.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1.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11.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1.3.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部，设部长1名，环保专员3名，负责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当地生态环境环保主管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公司制定了详细且全面的环保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11.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2024年9月已编制完成《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24-087-M。

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对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

11.3.3 环境监测计划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参照本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皆达标。

11.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1.4.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11.4.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11.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等工程建设情况。

11.6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均不涉及需要整改的工作等。

12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经验收后方可投产使用，我单位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各项污染治理设备运行稳定，达到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监测验收。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555206467l

名　　称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洪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07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郝家村（郝纯路稠油厂生活区对面）

登记机关　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2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13 结论和要求

13.1 主要评价结论

13.1.1 工程概况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位于垦利区郝家镇郝纯路西侧、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库区北侧，新增占地面积 100037.8m^2（约 150.06 亩），主要建设 7 座 30000m^3 原油外浮顶油罐，4 座 20000m^3 柴油内浮顶油罐，共 11 座油品储罐，储罐总容积 290000m^3，设计原油年周转量 250 万 t，柴油年周转量 70 万 t，输油管道及汽车装卸平台均依托金顺罐区现有，本次不新增。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406703.8m^2，总罐容 900000m^3，年周转燃料油、汽油、柴油等油品合计 817.2 万吨。

13.1.2 环境质量现状

13.1.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东营市垦利区 2019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19 年东营市垦利区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92μg/m^3、31.25μg/m^3、74.08 μg/m^3、48.00μg/m^3，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mg/m^3，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6.25μg/m^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10}、$PM_{2.5}$，故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补充监测数据表明，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标准要求。

13.1.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数据表明，五干排除氨氮、BOD_5、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氧外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五干排沿途工业企业较多，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放是造成五干排超标的主要原因；史口镇区域土壤主要为盐碱地，是造成氯化物超标的主要原因。

13.1.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地下水 pH、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挥发性酚类、硫化物、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的要求，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标准要求；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氨氮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要求。经分析，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氟化物出现普遍超标现象，可能与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有关；地下水中氨氮超标则与当地生活污水的污染、农耕时过多的使用氮肥等有关。

13.1.2.4 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本次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13.1.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由本次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区内土壤监测点位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值，厂区外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其它类筛选值要求。

13.1.3 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3.1.3.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满足相应规划、规定要求。具有运行稳定、处理效率高等特点，技术经济上均是可行的。

13.1.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污水预处理站设计规模、处理工艺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外排废水水量、水质均在史口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总体来说，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技术、经济上可行。

13.1.3.3 噪声染防治措施

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减振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13.1.3.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固废处置需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

13.1.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3.1.4.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动静密封点废气、原油和柴油储存挥发废气、含油污水预处理站

废气、装卸车废气。

原油储罐采用外浮顶罐储罐，柴油储罐采用内浮顶储罐，罐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为41.13t/a，含油污水预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109t/a，经预测非甲烷总烃组织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依托金顺罐区东南侧现有装卸平台及油气回收装置，装卸平台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由现有1根15.3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9282t/a，排放浓度为0.16g/m^3，能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要求（不低于4m高排气筒，25g/m^3）

项目环境空气为一级评价，位于不达标区，根据现状补充监测结果，本次评价因子VOCs（以NMHC计）达标。经核算和预测，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工况排放下，非甲烷总烃在环境保护目标和网格点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对于VOCs（以NMHC计），经叠加在建、拟建项目、削减源及现状浓度的1h质量浓度后，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厂界无组织VOCs（以NMHC计）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4mg/m^3）；根据全厂所有污染源预测结果，各污染物网格点VOCs（以NMHC计）最大贡献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3.1.4.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储罐清洗废水、切罐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机泵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史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史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后排入五干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3.1.4.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以及生产设备区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加强管理，严格杜绝各种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3.1.4.4 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运营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叠加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点，项目建设对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3.1.4.5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隔油池污油、生活垃圾，其中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隔油池污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集中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1.6 风险评价

项目罐区配有防火堤、隔堤，事故废水有足够的事故池等容纳设施，能确保物料和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13.1.7 公众参与结论

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分别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环评论坛网站上进行两次信息公示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大众日报》上发布两次登报信息。项目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13.1.8 项目建设可行性

项目位于垦利区郝家镇，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垦利区总体规划。项目区域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选址合理。

13.2 总结论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选址符合东营市垦利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均采取有效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该项目全面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厂址选择亦合理。项目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3.3 要求

1、项目的环保防污措施要与项目同时建设、同时运行，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2、应落实各项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需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修保养，使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以达到相应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3、加强管理，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及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落实危废处置措施，全厂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暂存、运输及处理处置。

6、项目需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针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较为严格的防渗措施，对于污染防治区及污染防治区应设置防渗层；并加强管理，定期检修，杜绝污染地下水。

7、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铺设各装置区与事故应急池之间的污水输送管道，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建成后，修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计划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8、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时组织环保验收。

9、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文件

东环垦分审〔2022〕6 号

关于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扩建，总投资 33218.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占地 100037.8 平方米，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205-370505-04-01-541506)，位于垦利区郝家镇郝纯路西侧、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库区北侧。

该项目主要建设7座30000m³原油外浮顶油罐，4座20000m³柴油内浮顶油罐，共11座油品储罐，储罐总容积290000m³，项目建成后设计原油周转量250万t/a，柴油周转量70万t/a。输油管道及汽车装卸平台均依托金顺罐区现有，本次不新增。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主要环保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装卸车废气依托金顺罐区现有1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装卸车废气通过现有1根15.3m排气筒排放，确保VOCs排放浓度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的要求（25g/m³）；原油储罐采用外浮顶罐，柴油储罐采用内浮顶罐，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处泄露，选用密封性良好的设备、管线、阀门和计量设备，安装密闭采样器，加强管理，定期实施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优化污水处理方案。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史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CODCr、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V类标准；挥发酚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表2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1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五干排。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 1303-2010）、《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3024-2017）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清罐油泥即产即清，不在厂区暂存，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严格落实《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

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8〕109号）的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

（五）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总量控制。该项目污染物总量已由我局进行确认。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七）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特别是与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胜利石化总厂、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区应急救援中心实施联动。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装置区设置泄露监控系统及报警装置，配备围堰和导流系统，事故状态下废水由项目新增1座6000m^3事故水池收集，建立水体污染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建设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开停车，设备检修，废气设备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地下水监测标准规范，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定期监测。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

严格执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竣工后，你公司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加强监督检查

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 6 -

附件 5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时间	储存物质种类	设计容积（m^3）	验收期间储罐物质充装量（m^3）	运行负荷
2025.04.14	原油	210000	64005.32	30.48%
	柴油	80000	2967.6	3.71%
2025.04.15	原油	210000	80546.37	38.36%
	柴油	80000	2967.6	3.71%
2025.04.16	原油	210000	84029.089	40.01%
	柴油	80000	2967.6	3.71%

声明：

1、特此确认，本项目所填内容是真实的。

2、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附件 6 防渗证明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证明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防渗措施为从上至下分别为：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环氧玻璃钢（二底二布）隔离层，30mm 厚 C25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素水泥砂浆一道，120mm 厚 C25 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级，掺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剂砂石垫层 20cm，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4，满足防渗要求。

施工单位（盖章）

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

防渗处理证明

防渗类别	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具体要求
重点防渗区	储罐区	包括30000m³外浮顶原油储罐7个、20000m³内浮顶柴油储罐4个。	按照《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要求进行施工：该项目储罐区、装卸区土工膜厚度为1.8mm，渗透系数≥1×10^{-12}cm/s、抗渗混凝土厚度120mm，渗透系数≥1×10^{-8}cm/s。罐区周围修建围堰，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网采用耐磨、防渗管道）均采取三级防渗处理，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附属防渗层）压实平整，黏土层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土织物膨胀土垫），上部外架耐酸碱水泥15cm（保护层），侧面10cm耐酸水泥，池内侧面均采用三层环氧树脂防渗，保证渗透系数＜10^{-19}cm/s。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附件 7 主要生产设备确认证明

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与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0000m³ 外浮顶原油储罐	座	7	直径 46m，罐壁高度 19.35m，储液高度 16m
2	20000m³ 内浮顶柴油储罐	座	4	直径 37m，罐壁高度 19.012m，储液高度 18.5m
3	4m³ 污油回收罐	座	2	/
4	原油给油泵 Q=850m³/h H=80m P=315kW	台	5	3 用 2 备
5	柴油装车/倒罐泵 Q=800m³/h H=60m P=160kW	台	3	2 用 1 备
6	柴油装车/倒罐泵 Q=400m³/h H=50m P=75kW	台	2	1 用 1 备
7	液下式离心泵 Q=150m³/h H=40m N=55kW	台	2	/
8	液下式离心泵 Q=50m³/h H=30m N=15kW	台	2	/
8	篮式过滤器 PN16 DN500	台	5	/
9	篮式过滤器 PN16 DN350	台	4	/
10	防爆电动平板闸阀 PN16 DN800	套	7	配套电动执行机构
11	防爆电动平板闸阀 PN16 DN700	套	7	配套电动执行机构
12	防爆电动平板闸阀 PN16 DN500	套	11	配套电动执行机构
13	防爆电动平板闸阀 PN16 DN450	套	15	配套电动执行机构
14	防爆电动平板闸阀 PN16 DN400	套	19	配套电动执行机构
15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800	套	7	/
16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700	套	7	/
17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500	套	7	/
18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450	套	4	/
19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400	套	4	/
20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350	套	6	/
21	手动平板闸阀 PN16 DN300	套	16	/
22	旋启式止回阀 PN16 DN450	套	4	/
23	旋启式止回阀 PN16 DN300	套	6	/
24	弹簧微启式安全阀 PN16 DN50	套	2	/
25	弹簧微启式安全阀 PN16 DN40	套	11	/
25	弹簧微启式安全阀 PN16 DN25	套	2	/
26	钢法兰闸阀 PN16 DN200	套	4	/
27	钢法兰闸阀 PN16 DN100	套	42	/
28	钢法兰闸阀 PN16 DN80	套	10	/
29	钢法兰闸阀 PN16 DN50	套	12	/

30	旋启式止回阀 PN16 DN50	套	4	/
31	大拉杆补偿器 PN16 DN800 L=3000mm	根	7	/
32	大拉杆补偿器 PN16 DN700 L=3000mm	根	7	/
33	法兰金属软管 PN16 DN450 L=2000mm	根	4	/
34	法兰金属软管 PN16 DN400 L=2000mm	根	4	/
35	直缝埋弧焊钢管 L485M Φ813×14.2	m	400	/
36	直缝埋弧焊钢管 L485M Φ711×12.5	m	900	/
37	直缝埋弧焊钢管 L360M Φ508×10	m	2000	/
38	直缝埋弧焊钢管 L360M Φ457×8.8	m	650	/
39	直缝埋弧焊钢管 L360M Φ406.4×8	m	4500	/
40	无缝钢管 L245N Φ355.6×8	m	400	/
41	无缝钢管 L245N Φ323.9×7. 1	m	100	/
42	无缝钢管 L245N Φ219.3×6.4	m	60	/
43	无缝钢管 L245N Φ114.3×5	m	60	/
44	无缝钢管 L245N Φ88.9×5	m	60	/
45	无缝钢管 L245N Φ60.3×5	m	60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5215552064671
法定代表人	刘洪涛	联系电话	0546-8287999
联系人	郭真真	联系电话	15275658773
传真	0546-8287999	电子邮件	wantonganbao@163.com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郝家村（郝纯路稠油厂生活区对面）（东经：118.374，北纬：37.430）		
预案名称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3-M1-E2）+较大-水（Q3-M1-E3）]		

本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报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本例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送报时间	2024.9.3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4、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5、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6、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7、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已于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备案编号	370505－2024－087－M		
报送单位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责任人		经办人	

附件 9 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消防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协议

为全面整合我区现有的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立统一、完善的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充分利用企业现有消防资源，全面提升第一时间应对突发事故的能力，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营明源化工有限公司达成如下消防应急联动协议：

一、建立以东营区消防大队为指挥平台的消防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服从区消防大队的统一指挥。

二、协议各方以现有消防资源为基础，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保障通讯，应急设备器材落实，保证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设备完好有效。

三、加强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要求参加各方组织的联合应急救援演练。落实值班备勤制度，切实提升第一时间应对突发事故的能力。

四、一方发生突发事故，应对方请求，协议各方必须无条件应急联动，第一时间参加救援，服从消防部门和现场救援指挥人员统一指挥。对拒不参加救援、拖延救援或不服从统一指挥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五、协议各方内应急救援联动实行无偿原则，造成救援设备受损、人员伤亡的，由事故方承担。

1

六、按照区消防大队应急救援指令，参加协议各方之外应急救援发生的救援费用，由事故方承担。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　　签字人：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明源化工有限公司

签字人：　　签字人：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2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21555206467100lV

单位名称：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郝家村（郝纯路稠油厂生活区对面）

法定代表人：刘洪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郝家村（郝纯路稠油厂生活区对面）

行业类别：油气仓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555206467l

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25日至2029年09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ZYHJ25041419

项目名称：

受检单位：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

报告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声　明

1、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外）报告。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6、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

9、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邮政编码：261061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 417 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 1#楼 4 层

检测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楼4层南侧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YHJ25041419

受检单位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废水：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采样日期	2025.04.14-2025.04.15		采样人员	于发钊、张学芝	
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0.01（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滴定管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氰化物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挥发酚	HJ 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0.1mg/L	非分散红外吸收 TOC 分析仪
质量保证	1.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 2.所有需要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校准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采样、样品处置（运输、贮存、交接、流转）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 4.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仪器比对、加标回收、自样测试、留样复测、平行双样等。				
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YHJ25041419

一、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利源污水厂废水总排口（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4.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50414Q21087	250414Q21088	250414Q21089	250414Q21090
pH 值（无量纲）	7.44(温度：29.2℃)	7.38(温度：29.6℃)	7.45(温度：30.0℃)	7.48(温度：28.9℃)
氨氮（mg/L）	8.24	8.07	7.97	8.14
总有机碳（mg/L）	93.6	84.2	89.6	74.2
悬浮物（mg/L）	92	84	96	79
石油类（mg/L）	2.45	3.16	2.51	3.02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化学需氧量（mg/L）	164	148	159	132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采样日期	2025.04.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50415Q21087	250415Q21088	250415Q21089	250415Q21090
pH 值（无量纲）	7.43(温度：29.9℃)	7.68(温度：18.6℃)	7.61(温度：18.9℃)	7.68(温度：18.8℃)
氨氮（mg/L）	8.03	8.32	8.29	8.12
总有机碳（mg/L）	85.8	73.2	76.1	82.3
悬浮物（mg/L）	89	75	98	94
石油类（mg/L）	3.25	2.87	3.09	3.14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化学需氧量（mg/L）	151	129	134	146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采样点位	利源污水厂废水总排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50414Q21091	250414Q21092	250414Q21093	250414Q21094
pH 值（无量纲）	7.31(温度：29.7℃)	7.43(温度：30.1℃)	7.36(温度：29.5℃)	7.33(温度：29.6℃)
氨氮（mg/L）	1.14	1.32	1.25	1.08
总有机碳（mg/L）	28.6	25.2	28.1	21.8
悬浮物（mg/L）	92	84	96	79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YHJ25041419

石油类（mg/L）	0.69	0.71	0.52	0.58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化学需氧量（mg/L）	52	45	49	39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采样日期	2025.04.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415Q21091	250415Q21092	250415Q21093	250415Q21094
pH 值（无量纲）	7.32(温度：30.1℃)	7.41(温度：30.3℃)	7.38(温度：30.4℃)	7.32(温度：30.2℃)
氨氮（mg/L）	1.21	1.28	1.17	1.35
总有机碳（mg/L）	26.2	20.7	20.2	24.6
悬浮物（mg/L）	22	36	33	39
石油类（mg/L）	0.67	0.49	0.55	0.61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化学需氧量（mg/L）	47	35	38	44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备注	未检出项目以“方法检出限 L”表示；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11512340357

名称：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楼4层南侧（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11512340357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11日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ZYHJ25041419（1）

受检单位：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声　明

1、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外）报告。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6、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

9、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邮政编码：261061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 417 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 1#楼 4 层

检测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楼4层南侧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YHJ25041419（1）

受检单位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袋装气体；无组织废气：袋装气体	
采样日期	2025.04.14-2025.04.16		采样人员	于发钊 张学芝	
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GB 12348-2008	/	/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质量保证	1.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 2.所有需要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校准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采样、样品处置（运输、贮存、交接、流转）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 4.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仪器比对、加标回收、盲样测试、留样复测、平行双样等。				
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采样日期	2025.04.14
样品编号	250414Q21001~004 平均值	250414Q21013~016 平均值	250414Q21025~028 平均值	250414Q21037~040 平均值
第一次	0.90	1.26	1.25	1.40
样品编号	250414Q21005~008 平均值	250414Q21017~020 平均值	250414Q21029~032 平均值	250414Q21041~044 平均值
第二次	0.82	1.29	1.42	1.21
样品编号	250414Q21009~012 平均值	250414Q21021~024 平均值	250414Q21033~036 平均值	250414Q21045~048 平均值
第三次	0.91	1.20	1.39	1.32

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YHJ25041419（1）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采样日期	2025.04.15
样品编号	250415Q21001~004 平均值	250415Q21013~016 平均值	250415Q21025~028 平均值	250415Q21037~040 平均值
第一次	0.84	1.27	1.24	1.22
样品编号	250415Q21005~008 平均值	250415Q21017~020 平均值	250415Q21029~032 平均值	250415Q21041~044 平均值
第二次	0.83	1.19	1.28	1.26
样品编号	250415Q21009~012 平均值	250415Q21021~024 平均值	250415Q21033~036 平均值	250415Q21045~048 平均值
第三次	0.90	1.21	1.20	1.23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采样点位：DA0001 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15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措施	柴油吸收+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截面积（m^2）	0.03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3/h）	1417	1347	1271
样品编号	250415Q21078~080 平均值	250415Q21081~083 平均值	250415Q21084~086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3）	3.67×10^3	2.91×10^3	3.54×10^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5.2	3.9	4.5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3/h）	1327	1342	1323
样品编号	250416Q21078~080 平均值	250416Q21081~083 平均值	250416Q21084~086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3）	5.46×10^3	5.28×10^3	5.19×10^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7.2	7.1	6.9

2.采样点位：DA0001 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4.15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措施	/	排气筒截面积（m^2）	0.03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3/h）	1202	1272	1143
样品编号	250415Q21069~071	250415Q21072~074	250415Q21075~077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YHJ25041419（1）

	平均值	平均值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³）	1.71×10⁵	2.18×10⁵	1.89×10⁵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2.06×10²	2.77×10²	2.16×10²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1243	1276	1229
样品编号	250416Q21069~071 平均值	250416Q21072~074 平均值	250416Q21075~077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³）	1.67×10⁵	1.63×10⁵	1.74×10⁵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2.08×10²	2.08×10²	2.14×10²

3.采样点位：DA004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3（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4.1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措施	冷凝+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70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724	723	738
样品编号	250414Q21059~061 平均值	250414Q21062~064 平均值	250414Q21065~067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³）	5.33×10³	5.35×10³	5.37×10³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3.9	3.9	4.0
采样日期	2025.04.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728	716	731
样品编号	250415Q21059~061 平均值	250415Q21062~064 平均值	250415Q21065~067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³）	5.36×10³	5.40×10³	5.19×10³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3.9	3.9	3.8

4.采样点位：DA004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3（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4.14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措施	/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96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YHJ25041419（1）

标干流量（m^3/h）	701	686	698
样品编号	250414Q21050~052 平均值	250414Q21053~055 平均值	250414Q21056~058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3）	1.65×10^5	1.68×10^5	1.78×10^5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1.16×10^2	1.15×10^2	1.24×10^2
采样日期	2025.04.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3/h）	697	664	628
样品编号	250415Q21050~052 平均值	250415Q21053~055 平均值	250415Q21056~058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3）	1.76×10^5	1.75×10^5	1.78×10^5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1.23×10^2	1.16×10^2	1.12×10^2

三、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气象条件	昼间：风速：2.6m/s 夜间：风速：2.6m/s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3.7dB(A)，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HY-S-351-2）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HY-S-351-3）			
检测点位置（见示意图）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时间（2025.04.14）	21:11:24	21:12:39	21:37:51	21:24:00
昼间 Leq（dB(A)）	54.1	55.2	51.9	52.4
时间（2025.04.14）	23:17:24	23:16:22	23:42:44	23:38:02
夜间 Leq（dB(A)）	46.3	44.1	45.2	42.4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气象条件	昼间：风速：2.6m/s 夜间：风速：2.6m/s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3.8dB(A)，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点位置（见示意图）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时间（2025.04.15）	17:46:37	17:48:22	17:24:44	17:23:17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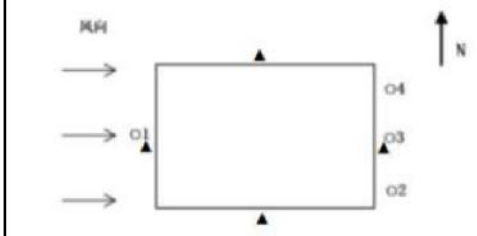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YHJ25041419（1）

昼间 Leq（dB(A)）	54.2	55.9	54.5	52.3
时间（2025.04.15）	00:22:31	00:20:06	00:03:19	00:02:25
夜间 Leq（dB(A)）	47.6	47.8	45.7	44.0
备注	/			

五、附表

附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风向：南

附表 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 气象条件 /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4.14	第一次	17.8	100.6	2.5	西	3	1
	第二次	18.7	100.4	2.6	西	3	1
	第三次	18.9	100.3	2.6	西	3	1
2025.04.15	第一次	19.2	100.6	2.6	西	3	1
	第二次	22.4	100.3	2.6	西	3	1
	第三次	20.1	100.4	2.6	西	3	1

******报告结束******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11512340357

名称：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楼4层南侧（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11512340357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11日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

附件 12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62024080009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乙　方：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签约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包装形式	合同总价（元）	处置方式
清罐油泥	900-221-08	固态	1000	1750.00	吨袋	以实际过磅数结算	焚烧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10	1750.00	桶装		
备注条款：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6%税率）、含运费价格；2.危险废物的计量按照甲方磅单数为准。3.乙方免费提供吨桶给甲方使用。							

第三条 工期及合同期限

工期：每次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于7日内完成处置，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3、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5、甲方如需转移危险废物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专业技术水平，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对危废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非正规场所掩埋等破坏环境的行为，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乙方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illegible]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4、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第六条　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1、支付方式：每次乙方为甲方完成危废处置且出具结算额并开具结算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交付至甲方后 90 天内付清处置款，乙方收到处置款后三日内向甲方出具五联单。（本条款中有关于日期的描述仅限于付款使用，实际工期以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为准。）

2、若税率发生变更的根据如下方式付款：税率下调的，甲方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总金额并根据重新计算的合同总金额付款；税率上调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付款，即甲方付款总金额不变；若乙方在税率上调时或税率上调后开具发票的，乙方按照开具发票时上调的税率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3、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第七条　双方约定

1、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需经过检测，满足检测合格条件的予以处置，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或另行议价。

2、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须到符合处理要求的厂区进行处理，不得擅自丢弃、撒散，也不得用作他用，如违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时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因乙方运输、处置不善造成环境污染等事故而导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期限完成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赔偿甲方总结算额 3‰的违约金，逾期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款项外，还需赔偿甲方总结算额 3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乙方运输途中车辆发生故障，乙方自行解决；驾驶员、处置人员工资、保险及车辆维保等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6、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做好成品保护及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乙方运输及处置危废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厂区设备损坏或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按要求运输处置等），乙方赔偿甲方总结算额 3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是双方知悉新冠感染、甲型流感、限电等情况下签订的合同，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仅指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战争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因不可抗力致使该合同义务履行受到阻碍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市级行政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消失后，因不可抗力致使该合同义务履行受到阻碍的一方应按照合同继续履行本合

同约定的义务。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 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之日为送达日。

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因疫情期间原件快递受阻，传真件、电子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乙方（章）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张燕兵 授权代表：王强

附件 14 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开



新闻中心

公司资讯

行业动态

常见问题

公示公告

推荐产品

联系我们

邮箱：sdwodekeji@126.com

电话：/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广州路19号悦来港新天地30幢

公示公告

主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

发布日期：2025-03-30　浏览次数：654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位于垦利区郝家镇郝纯路西侧、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库区北侧，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8° 22′ 42.56″，北纬37° 24′ 45.86″。本项目总投资33218.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0万元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7座30000m^3原油外浮顶油罐，4座20000m^3柴油内浮顶油罐，共11座油品储罐，储罐总容积290000m^3，设计原油周转量250万t/a，柴油周转量70万t/a，输油管道及汽车装卸平台均依托现有，本次不新增。本项目通过现有原油管线DN700与金顺罐区管线进行对接；通过现有原油管线DN500与金顺罐区卸车台预留管线进行对接；通过现有柴油管线DN350与金顺罐区预留管线对接。本项目于2025年3月30日建设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10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本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0日

附件 15 验收意见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5 月 28日，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隶属于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1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洪涛，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郝家村（郝纯路稠油厂生活区对面）。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位于垦利区郝家镇郝纯路西侧、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库区北侧，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22′42.56″，北纬 37°24′45.86″。本项目总投资 33218.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0 万元。

本次验收范围具体包括主体工程（储罐区及泵房）、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工作。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建设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全部建设完成可以进入调试时期。2025 年 3 月 30 日公示本项目的竣工及调试时间，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调试公示网址：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97.html。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本项目属于“G5941 油气仓储”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属于重点管理，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521555206467l001V）有效期 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4 日。

2）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21 年 12 月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培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的批复，文号为东环垦分审〔2022〕6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33218.71 万元，实际总投资 33818.71 万元，其中环评环保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6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罐区及泵房）及环保工程（储罐区及装卸区废气治理设施等），验收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包括储罐区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情况发生如下变动：1、废水排放去向由废水经史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直排，变为废水由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2、柴油储罐区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3、新增 2 个危险废物品类分别是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其他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储罐清洗废水、切罐废水、机泵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五干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有组织废气为储罐区、装卸区废气。

柴油储罐区废气收集后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装卸区废气依托原有油气回收装置（柴油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原油储罐区废气、含油污水预处理站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对无组织废气采取的措施主要为加强管理，隔油池加盖。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行驶和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等。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清罐油泥、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罐油泥、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其中，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清罐油泥即产即清，立即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或暂存后委托处置。验收

期间，上述危险废物未产生，经查阅资料及现场勘查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产生时按照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监测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40mg/m^3，因此，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4.0mg/m^3）。

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检测浓度为 5.46×10^3mg/m^3，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VOCs：25000mg/m^3）；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 3 DA004 出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检测浓度为 5.40×10^3mg/m^3，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VOCs：25000mg/m^3）。装卸废气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效率为 96.73%-98.67%，柴油储罐废气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效率为 96.77%-97.08%，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中对处理效率的要求为≥95%的要求。

2）厂界噪声：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清罐油泥、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罐油泥、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其中，隔油池污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清罐油泥即产即清，立即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或暂存后委托处置。经过现场勘查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已委托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见附件 12）用于处置清罐油泥及废润滑油，处置种类不全。由于验收期间危险废物未产生，但危险废物已纳入管理，制定危废管理计划，产生时依法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

晒、防渗、防漏、防腐的要求，建立了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废水：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储罐清洗废水、切罐废水、机泵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五干排。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东营利源污水总排口（出口）中 pH 值（无量纲）检出范围为 7.31-7.43、氨氮最大检测浓度为 1.35mg/L、总有机碳最大检测浓度 28.6mg/L、悬浮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39mg/L、石油类最大检测浓度 0.69mg/L、COD 最大检测浓度为 52mg/L、氰化物及挥发酚未检出，因此满足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1000mg/L、氨氮≤150mg/L、总氮：180mg/L、悬浮物≤400mg/L）剩余指标按排污许可中许可浓度限值执行（石油类：20mg/L、挥发酚：0.5mg/L、总氰化物：0.5mg/L）。

5）环境风险：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对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

6）环境管理：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与当地生态环境环保主管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和厂内无组织VOCs满足相应的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控体系，安装密闭采样器，全厂实行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2024年9月已编制完成《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24-087-M，并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二）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排入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利源环保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的废水在实现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开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建立了三级水体污染防控体系，可以保证事故状态下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不会流入外环境。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2024年9月已编制完成《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24-087-M，并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地表水如预备河等河流的水质影响较小，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三）敏感点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限值。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项目 300m 的胜花小区，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胜花小区影响较小，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四）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处置。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区地面、依托的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了已按要求进行了防渗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2024年9月已编制完成《山东万通集团

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24-087-M，并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五）辐射、海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陆，不会与海水产生水力联系，不会对海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不会对周边环境放射辐射。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3）加强危废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并保证制度的落实，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刘洪涛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4641272	
成员	专家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554608216	宋菁
	专家	刘红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615980220	刘红
	专家	王仁涛	山东胜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53553	王仁涛
	验收监测单位	郑继开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3629955	郑继开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东营港-广饶原油、成品油输油工程配套郝家中转库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500-59-03-038036）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郝家镇郝家村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22′42.56″ N337°24′45.8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山东培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垦分审〔202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06					竣工日期	2025.03.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9.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21555206467 1001V			
	验收单位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218.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所占比例（%）	9.03			
	实际总投资	33818.7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00	所占比例（%）	10.64			
	废水治理（万元）	800	废气治理（万元）	1500	噪声治理（万元）	5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8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运营单位		山东万通集团垦利金顺油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21555206467 1	验收时间	2025.4.10 至 2025.7.10			

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0864.34	--	--	--	--	26453.2	--	0	47317.540	--	0	+26453.2
	化学需氧量	--	--	--	--	--	--	--	0	--	--	0	--
	氨氮	--	--	--	--	--	--	--	0	--	--	0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50	--	--	--	--		--	--	--	--
	烟尘	--	--	10	--	--	--	--	0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100	--	--	--	--	0	--	--	--	--
	工业固体废物	68.9	--	--	403.53	--	403.53	--	0	472.43	0	0	+403.53
	与项目有 挥发	68.784	--	25000	27.6	26.22	1.38	1.802	0	70.164	--	0	+1.38

	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